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发行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

发行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预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

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9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9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2019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同安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

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含 300 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九、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抵押资产金额为 102.30 亿元，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88%。抵押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相应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81.05 万元、-233,642.11 万元及 114,086.8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如发行人现金流净增加额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627.63亿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5、3.57及6.81，速动比率分别为3.42、1.77及3.5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回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1、0.85及1.66，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资本化利息支出较高。如发行人相关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下降，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高，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5,556,110.2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748,399.18万元，主要为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人承接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因安庆市政府部门各年度结算安排，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及预期。如项目长期无法结算回款，将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

资者造成损失。

八、遵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十一、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358.5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0.01亿元;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01亿元,实现净利润3.8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0亿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2021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之“二、

发行人财务分析”之“（十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7 -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债券发行依据.....	26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26
三、认购与托管.....	30
四、债券发行网点.....	32
五、认购人承诺.....	32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方法.....	34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37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37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4
三、发行人承诺.....	55
四、偿债保障措施.....	5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概况.....	6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2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64
五、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70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8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3
八、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89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91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100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02
十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14
十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118
十六、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119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120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120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127
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218
四、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218
五、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218
六、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218
七、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见附表六）.....	218

八、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218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219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19
二、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219
三、跟踪评级安排.....	220
四、银行授信情况.....	221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221
六、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21
第七节 担保情况	225
第八节 税项	226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226
二、声明.....	2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28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三、本息兑付办法.....	2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制度	233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233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237
三、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243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245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254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256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1
第十四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26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8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同安控股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 2020 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安庆城投	指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庆实业	指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同庆产投、产投公司	指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海源投资	指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人民政府/市政府	指	安庆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安庆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

		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公开发售期限内，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将各自未出售的本期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付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可以保障投资者获得较为可观的实际投资收益。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自身的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一直以来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程质量，管理和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整体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对策：我国债券市场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已逐渐改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整理业务，受到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日常与主管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频率较高，可以做到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经形成纺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产业投资、管道施工与安装、自来水销售等多元化的业务板块，拓宽了产业基础。同时，发行人综合经济实力较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较高，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能力较强，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日常保持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的收集、分析，以利于及时调整投资、经营策略，降低宏观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的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公司与安庆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规模较大，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安庆市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安庆市人民政府始终给予公司有力的政策支持。发行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较为顺畅，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有力的政策环境。

（二）营运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承担着安庆市国有资本运营的重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及回款受到政府支付进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通过资本运营加强对授

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顺畅，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较多，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融资能力较强。

（三）土地整理风险及对策

由于土地是不动产，投资周期长，价值量大，占用资金多，交易所需时间也长，发行人在对土地的整理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未能及时盘活、推向市场，造成发行人土地和资金的双重积压；当房地产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时，房地产价格迅速下跌，也会造成土地的闲置率提高，从而影响了资金流转周期，增加了资本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土地业务与工程代建业务影响较大。

对策：发行人通过分析土地市场供求，合理制定土地整理及供应计划；建立了完善的土地整理制度，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土地整理风险监控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以抵御土地整理风险；预留一部分土地收益作为土地储备金，增大自有资金的份额，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虽然发行人、募投基金均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应对措施，但基金投资仍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道德风险等，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对策：公司积极履行出资人权利，对募投基金的运行情况实时追踪，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示可能损害基金利益的行为，并视情

况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五）财务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安庆城市发展和建设步伐加快，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产业投资等国有资本运营任务，投资周期长且前期资金投入大，需通过对外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在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政府财政及相关部门形成的大量工程款及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尽管这些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不能按时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用于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逐渐增多及后续项目的继续投入，存货增长较快。如存货中用于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能及时出售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存在一定波动、债务规模上升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核审批制度，并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在投资决策阶段和扩张过程中对风险的控制。其次，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积极减少与政府相关往来款及缩短应收账款期限，加快资金回流；再次，发行人迎合市场化需要，大力发展经营性业务，进一步增强经营性收入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六）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制度、人员配备、债券代理人安

排和应急措施安排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人员不到位、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以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等风险。

对策：公司作为安庆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具有区域专营性。历年来，不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资金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大力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七）抵押资产规模较大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抵押资产金额为 102.30 亿元，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88%。抵押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相应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抵押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保值能力相对较强。另外，发行人凭借良好的社会信誉与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即使极端情况下遭遇短期流动性风险，也可以通过与银行商议签订展期协议等方式规避流动性风险暴露。

（八）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城投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额 6.7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除上述发债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对外

担保余额 686,607.00 万元。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一旦恶化，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子公司安庆城投作为担保人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总额的 100.00%。其中，被担保公司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庆经开区下属国有公司，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庆市政府下属国有公司。根据政府统筹安排，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担保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未发生违约事件，预计代偿风险较小。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下降风险及对策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81.05 万元、-233,642.11 万元及 114,086.8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如发行人现金流净增加额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6,974.10 万元、1,405,119.72 万元和 1,520,137.90 万元，持有水平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4,086.85 万元，现金流情况有所改善。发行人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经营、筹资及投资活动，不进行超出公司承受能力项目投资，维持合理的货币资金持有量，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十）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下降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627.63 亿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65、3.57 及 6.81，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1.77 及 3.5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回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1、0.85 及 1.66，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资本化利息支出较高。如发行人相关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下降，有息负债进一步增高，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3%、51.77%和 52.43%，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有息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资产规模也在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平稳，尚在合理范围内。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81 及 3.51，有较大改善。发行人一方面持续发展自身主营业务，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结算，进一步扩大纺织、管道施工与安装、自来水销售、股权投资等业务规模，提高自身业务盈利水平，提升自身偿债能力；另一方面持续保持与各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在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前提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占比，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加长期债务占比。通过集团作为主体进行债券发行、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降低非标融资比重，

置换已有的高成本融资等方式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缓解偿债压力。

（十一）发行人代建项目回款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5,556,110.2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748,399.18万元，主要为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人承接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因安庆市政府部门各年度结算安排，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及预期。如项目长期无法结算回款，将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政府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加快项目结算进度，维持项目收支平衡。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唯一股东安庆市财政局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发行总额10亿元。

本期债券为该批复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同安债02”）。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含 300 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二）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四）发行范围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

(十六)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十七)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

(十八)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十)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

构办理。

(二十三)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七) 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二十八)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

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 投资者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方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权代理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9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16日（如遇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权代理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完成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8、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拟全部用于产投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用于产投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向下列基金增资：

表 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基金原有规模	拟增资规模	增资金额中使用本次债券资金额度	增资金额中使用本期债券资金额度	增资后基金规模	使用本次债券资金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0	18.701	10.00	5.00	33.201	30.12

针对上述出资情况，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持有上述基金的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还本期债券本息；
- （2）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以股东借款的形式给与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以向募投基金出资。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基金简介

招商基金是由发行人代表安庆市政府发起设立的、投资于高成长性、创新性企业的产业投资基金。根据《中共安庆市委常务委员会第十届第 21 期会议纪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和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共同签订的《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产投公司代表安庆市政府对招商基金出资 14.355 亿元，海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145 亿元。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投资共同签订的《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及《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3.201 亿元，其中首期约定投资额为 10 亿元，第二期约定投资额为 4.5 亿元，

第三期约定投资额为 3.6 亿元，第四期约定投资额为 10.0505 亿元，第五期约定投资额为 5.0505 亿元。完成上述投资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规模为 33.201 亿元¹，其中产投公司出资规模 32.869 亿元，海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3320 亿元。产投公司出资规模 32.869 亿元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 22.869 亿元为安庆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性资金，10 亿元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招商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安庆市在传统招商模式的基础上，切实丰富安庆市政府招商手段。同时，由于招商基金创新性采用“国有控股、民营专业化机构及团队管理”的方式运作，借助其进行招商也使得安庆市政府招商的方式更加灵活化、专业化，效率和效果均有所保障。

招商基金成立至今，投资项目 18 个，投资金额 21.43 亿元，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撬动其他社会资本对已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119 亿元。已投项目主要构成为在安庆本地有产业落地、产业结合的拟 IPO 企业，其中玉禾田（300815.SZ）、会通股份（688219.SH）已经通过 IPO 登陆 A 股市场，另有 7 家待报 IPO 企业。

招商基金有效地改善了安庆市落户企业资本的供给，解决了辖区内部分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问题。招商基金的投资给予了被投资企业政府、市场“双重”信用背书，从而促使民间资本、社保资金、国外资本等社会资金的聚集，形成安庆市内资本供给效应，为落户企业提

¹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招商基金已有 3.57 亿元本金实现退出。

供一个良好的融资渠道。从而吸引优质战略新兴产业优质企业落户安庆，通过新增产业、新增税收以及新增就业，进一步体现外地企业来安庆投资的效用，并通过投资资金吸引其他社会资本的投入，提升地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基金投资领域

全体合伙人设立招商基金的目的为从事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业务，支持安庆市引入高成长性创新型产业，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重点关注安庆市及其管辖范围内关于“招商引资、产业升级、企业上市”等投资机会，具体投资事项类别包括：

- 1、本市拟上市公司；
- 2、本市上市公司再融资；
- 3、符合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政策落地于本地的项目；
- 4、大型企业集团在本市进行投资的项目；
- 5、外地上市公司在本市进行投资的项目；
- 6、募投项目在本市的外市拟上市公司及所投战略新兴产业；
- 7、本市企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收购外市项目；
- 8、政府推荐投资的项目；
- 9、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三）基金发起人、托管人和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由产投公司和海源投资发起，认缴额度为 33.201 亿元，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含财政出资），以及本次债券融资。

2、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该银

行为具备托管资质的境内业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3、基金管理人为海源投资，同时也担任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0.3320 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1%。

海源投资作为招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和投资经历。管理团队人员简历如下：

储节义，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总经理，2016 年 9 月 13 日至今担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储节义先生主导了辉隆股份（002556.SZ）、新力金融（600318.SH）（借壳“巢东股份”）的 IPO 事务，并主导投资了交建股份（603815.SH）、伯特利（603596.SH）、科顺股份（300737.SZ）、中环环保（300692.SZ）、至正股份（603991.SH）、蓝盾光电（300862.SZ）、华业香料（300886.SZ）、会通股份（688219.SH）、同兴环保（003027.SZ）、通源环境（688679.SH）、麦捷科技（300319.SZ）（收购“星源电子”）、元琛科技（688659.SH）等投资项目。

柴俊，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任职海源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前，柴俊先生参与并完成的股权投资项目达数十个，包括中环环保（300692.SZ）、金春股份（300877.SZ）、元琛科技（688659.SH）、成功完成金田股份的反向吸并。

李媛媛，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历。拥有近十年投资类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上海铵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所负责股权投资项目中，中环环保（300692.SZ）、玉禾田（300815.SZ），金春股份（300877.SZ）、大地熊（688077.SH）、会通股份（688219.SH）已上市，金张科技（A19488.SZ）拟向证监会提交IPO申报材料。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表 3-2：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韩松	投决会特别委员	有限合伙人委派特别委员，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友菊	投决会普通委员	外部财务专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副所长
张浩森	投决会普通委员	外部投行专家，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束晓俊	投决会普通委员	外部法务专家，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储节义	投决会普通委员	基金管理人委派委员，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
李媛媛	投决会普通委员	基金管理人委派委员，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海源投资在管基金 2 只，为招商基金和安

庆市海源汇科创业投资基金。招商基金共计投资项目 18 个，整体投资成本 214,316.99 万元，退出部分成本 35,682.53 万元，退出部分收益 3,012.67 万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 3-3：招商基金投资项目明细

项目	投资领域	币种	投资额（万元）	退出金额（万元）	退出收益（万元）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业	人民币	20,000.00	12,000.00	-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30,000.00	-	-
安庆金田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业	人民币	11,000.00	11,000.00	612.99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业	人民币	9,000.00	-	-
安徽兴牧畜有限公司	农牧渔产品	人民币	2,000.00	-	-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人民币	2,773.44	2,773.44	643.1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工程与服务	人民币	3,000.00	-	-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人民币	6,000.00	2,000.00	772.09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人民币	15,000.00	-	-
安徽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	5,181.82	5,181.82	315.17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	2,727.27	2,727.27	669.28
安徽美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人民币	8,000.00	-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人民币	22,834.46	-	-
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	新材料	人民币	5,000.00	-	-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	8,000.00	-	-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00	-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人民币	6,000.00	-	-

项目	投资领域	币种	投资额(万元)	退出金额(万元)	退出收益(万元)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人民币	47,800.00	-	-
合计	-	-	214,316.99	35,682.53	3,012.67

上述部分投资案例详细情况如下：

(1) 深圳玉禾田环境发展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

玉禾田成立于2010年4月，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的服务运营商。玉禾田曾用名“深圳玉禾田环境发展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发布，确定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的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

随即，安庆市、岳西县两级政府联合海源资本（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团队）积极同玉禾田管理层展开多轮协商、谈判，最终促成玉禾田于2016年11月迁址至安徽省岳西县。此外，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参与企业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的3家机构投资金额达1.9亿元。2018年9月，玉禾田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创业板首发申请，并于2020年1月23日登陆创业板，成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发布后全国第一家迁址贫困县并成功申报IPO的企业。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材”）

会通新材专业从事改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电工照明、新能源、工业设备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下的新材料产业。2018年底，会通新材成功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年产能突破40万吨，跻身国内企业前列。2019年10月，招商基金投资会通新材2.28亿元，主要用于其在安庆生产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完成后招商基金持股比例为8.26%。

会通新材现正于安庆市高新区着手建设年产30万吨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招商基金的投资，加速了会通新材安庆新基地（募投资项目之一）的签约落地并进一步扩大企业产能，同时企业积极准备IPO申报，吸引其他8家社会资金方参与了企业本轮融资，除招商基金外，其他社会资金方投资金额达1.9亿元。此外，会通新材已于2020年11月18日登陆上交所，安庆基地作为会通新材IPO主要募投资项目，此项目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庆基地建设及发展，将给安庆地区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音必集团”）

浙江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为主营的大型现代化医药集团企业，下辖14家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企业，广泛分布于浙江、江西、安徽等地。其原计划以江西子公司为主体上市，且已在中介机构辅导下筹备两年有余。后在证监会上市扶贫利好政策的吸引下，经海源资本及安庆市、岳西县两级政府积极争取，2016年11月，招

商基金投资3亿元对回音必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股权占比15.89%。回音必集团改由安徽省岳西县子公司——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回音必股份”）整合医药板块资源，以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计划已于2020年上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后因IPO政策趋严及公司利润略有下滑，已于2021年3月16日撤回申请，计划于2021年下半年重新申报IPO。招商基金对回音必集团的投资帮助其进行了股份公司的架构搭建，为回音必股份为成上市主体夯实了基础，并吸引了高特佳、安徽华茂集团、杭州泉商投资等近17家社会资金方以换股或增资等方式投资近3.4亿元。

安庆市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断血流片、麦当乳通颗粒和糖浆为主，2017至2019连续三年稳居全县工业纳税企业首位，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和就业，也为稳固岳西大健康首位产业贡献了力量。在建回音必中药健康产业园项目规划投资7.20亿元，是回音必股份IPO募投的主要项目，计划5年内建设完成。建成的中药材物流基地预计中药材年仓储总量约3.10万吨，年加工存储货值约8.20亿元。能够带动和辐射大别山区及周边20,000平方公里的中药材物流发展，提供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物流服务，预计可带动当地经济大幅增长。此外，回音必股份投入专项资金1,000余万元对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进行新药研发，预计投产后，将会带动回音必股份利税大幅提升，给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4）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新”）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公司致力于高性能薄膜、高分子材料及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系全国最大的 BOPP 薄膜生产商。金田高新原为金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后招商基金向其投资 2 亿元，并联合中介机构对该企业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相关产业进行了架构重组并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正式更名为“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 IPO 申报主体。目前，金田高新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2021 年 3 月 22 日，因更新财务资料，金田高新主动申请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2018 年 4 月，招商基金管理团队通过路演、商业计划书推广等方式向社会资金方推介金田高新及其 BOPA 新项目，并居中协助商业谈判，终以新设基金并吸纳部分优质社会资金方为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引入社会资金 1.1 亿元向金田高新增资，推动其新项目——BOPA 高端塑料膜材料生产线落户桐城市，是基金投资吸引社会资本进行企业产业落地的典型案例。BOPA 高端塑料膜材料生产线总投资超 5 亿元，现已进入量产调试阶段。此外，金田高新的新项目及自身优良的业绩吸引了金通安益、丰德睿基金、池州徽元基金及部分自然人等社会资金方投资约 2 亿元。

（5）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太湖县，其主营业务为外

屏 AB 胶（防蓝光及普通版）、外屏保护膜（防蓝光及普通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平板、手机等显示器领域。2018 年 7 月，招商基金向其增资 15,000 万元，同时促成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投资方以同等价格向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轮融资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6,000 万平米偏光板专用离型膜技改项目，该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2.79 亿元。2019 年 12 月，金张科技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招股说明书载明，募投项目总规模 2.64 亿元，拟投资于“新型显示配套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落户于安庆市太湖县，为太湖县打造“中国膜都”夯实基础，吸引更多的功能膜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入驻太湖县，促进当地首位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目前，因券商辅导质量不达标要求，深交所督导完成后建议企业撤回，遂企业按照交易所要求终止审核，等待 2021 年重新申报 IPO。

（6）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一家专注各种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6 月，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4.47 元/股的价格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投资金额为 47,80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9.99%。

公司在安庆市经开区落户“年产 8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投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28 亿元、税金约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项目初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合同签署和投资结案、投后管理与退出等阶段均做出细化规定，确保基金平稳、高效的运营，前述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海源资本投资业务流程及决策管理制度》、《海源资本投资立项小组工作规则》、《海源资本投资项目底稿编制办法》等。此外，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管理人审议和决策基金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根据《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投资管理业务的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基金投资的科学决策。

（四）基金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招商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的组织架构，即基金投资人作为合伙人参与投资，依法享有合伙企业财产权。其中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并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合伙人及管理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招商基金合伙人及管理机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69	99.00%
2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0.3320	1.00%

产投公司是招商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2.869 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99%。

2、治理结构

海源投资作为招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主要承担以下工作：（1）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基金的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基金档案、账簿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2）负责拟定基金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4）组织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和退出决策，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基金投资事务；（5）按照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6）企业清算时，按照协议约定参与剩余财产分配；（7）依法聘请或解聘中介机构；（8）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招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相关规定见下文“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1、投资决策机制和合伙人会议机制

招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委员5名、特别委员1名；5名普通委员中，2名委员由管理人委派的人员担任，3名委

员系由管理人聘请的1名外部财务专家、1名外部法律专家和1名投资银行专家担任；1名特别委员由产投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

投决会进行表决时，每1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拥有1票表决权。

产投公司委派的特别委员则对投决会所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该等否决权当且仅当应用于投资决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的禁止性规定。

投决会会议对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做出的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普通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通过；会议对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做出的决议，应经多于出席会议的普通委员三分之二（2/3）人数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若产投公司委派的特别委员行使否决权（行使方式为在表决票上发表“不同意”的意见），则投决会所议事项不能通过。

2、风险防控机制

为保障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发行人内部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运作风险，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定《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运营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遵循全面性、审慎性、独立性、有效性及适当性原则对股权投资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予以控制。

根据《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营风险控制管理制度》²，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合伙人授权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中各种风险的控制和评估，并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会议任命。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审核投资决策、投资风险、业务流程的风险，并形成评估报告；

（2）发布政治、经济、金融、行业、企业等各个环节的风险警示；

（3）制定所管理基金投资风险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4）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项目收益实现及退出方式

招商基金因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需扣除招商基金就该等现金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所得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费用。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资全部缴纳后，招商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为避免疑问，此处述及的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分配额

² 2018年3月，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均指税前金额)按如下步骤位次进行分配。

- (1) 先扣除应由招商基金财产承担的当期各种税费等;
- (2) 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实缴出资;
- (3) 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特别分配报酬;
- (4) 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招商基金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资的退出。

(七) 基金存续期限

招商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每次延期不超过一(1)年,且以延期两(2)次为限。

若在成立后追加出资额,则招商基金存续期限于每次追加出资额时由新增出资款到账之日起增加7年,并按前一项约定适当延期。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招商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合伙期限。

(八) 基金备案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情况

招商基金设立时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并通过安徽省发改委齐备性核对和政策符合性审查,基金投向合法合规,登记代码为170352。

招商基金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招商基金已经过安庆市发改委核查并经安徽省发改委审查通过，认定招商基金投资领域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生态环境设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创业创新领域”。

（九）基金运作情况的披露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每个计息年度内，不低于两次对募投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披露；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对债券偿还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及时公告或通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

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持有上述基金的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的预期收益、自身经营收益和现金流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第一资金来源，并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公司制定了以下偿债保

证措施：

（一）偿债保障制度安排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在该行设立偿债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公司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为本期债券签定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见“第十四条投资者保护制度”。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方向可向上或向下；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2) 监管银行职责

公司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5个工作日（即T-5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公司报告。如在T-5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要求补足。

(3)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收入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拆借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来源，基金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安庆市引入高成长性创新型产业，通过合理退出获取投资回报。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基金的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承诺》，在本次债券偿付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招商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已发行债券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

2、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纺织业务板块、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项目建设、土地整理、产业投资及国有资本运营的主营业务体系。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8.68亿元、72.98亿元和77.2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53亿元、10.10亿元和8.83亿元，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5亿元、7.75亿元和30.78亿元，能够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主要来源。

3、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

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14.59 亿元、435.00 亿元和 436.00 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3%、33.61%和 32.19%。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70 亿元、140.51 亿元和 152.01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在扣除受限部分后，2020 年末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分别为 350.25 亿元和 151.58 亿元。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较多的流动资产可供变现以应对偿债的资金缺口，从而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4、安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承担了安庆市主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安庆市政府在资产注入、股权划转、项目投融资、产业投资、财政补贴和税收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在安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均得到了大力发展，并获得了户外广告、金融武装押运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国有资源，构建城市运营多元化产业链条。

未来随着安庆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安庆市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预计将进一步加大。

5、发行人的优良资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效保障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共计 796.8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222.80 亿元额度未使用。当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通畅的融资渠道，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

6、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照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务，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其琨

联系电话：0556-5579786

传真：0556-5561728

邮编：246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N9WE587

经营范围：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45,267.12万元，负债总额为7,101,444.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443,822.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43%。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2,096.32万元，净利润88,349.8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6年10月8日，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庆办发[2016]25号《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投融资主体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按照突出主业、精简高效的原则，组建同安控股。同安控股的职能定位为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国有资产综合运营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决定将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剩余资产、外围公用事业企业股权等并入同安控股。

2016年9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64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财国资[2016]787号《关于市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相关资产划转等事宜的通知》，将安庆市保安公司、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资产划入同安控股。

2016年12月27日，安庆市财政局批准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安庆市财政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同安控股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5,000,000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6年12月27日，同安控股领取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00MA2N9WE587号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王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安庆市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昌德验字（2017）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同安控股已收到安庆市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同安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庆市财政局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18 年 9 月 17 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财国资[2018]667 号《关于将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安庆市财政局持有的安庆城投 100%国有股权和同庆实业 86.21%国有股权无偿划入同安控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财国资函[2018]101 号《关于将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公司产权整体划转至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整体划转至同庆产投（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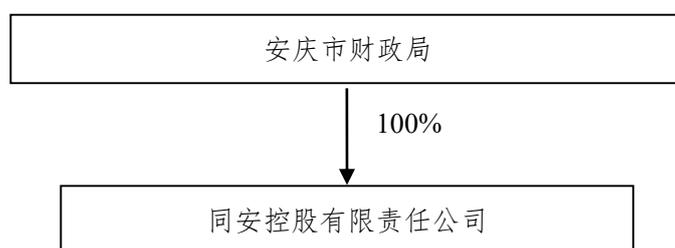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同安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亿元，同安控股直接持有安庆城投 100%股权、同庆产投 100%股权和同庆实业 86.21%股权，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56 家。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庆市财政局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庆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 4-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也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正常有序运转，独立开展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1、出资人

发行人是经安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安庆市财政局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议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 (5) 批准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审议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 (7) 审核公司投资、担保项目，并报市政府批准；
- (8) 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9)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7) 审议公司投资、担保事项，并报出资人审核；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9) 依照有关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定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12)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

程序委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委派或者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听取公司重大事项通报。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人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总会计师一名，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依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督查部、综合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沟通顺畅的业务协作。



主要部门介绍如下：

1、综合发展部

负责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宣传、会务接待、文书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协调、社会事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网站信息维护更新和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和办公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2、融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融资工作，拟订公司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融资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用评级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债务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风险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融资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外部融资相关机构的工作联系；配合计划财务部科学合理分配、使用、偿还融入资金。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财务、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负责资金调度与管理；负责拟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资金配置、调度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还本付息、债权债务清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税费解缴工作；配合审计督查部开展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4、审计督查部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及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业务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等工作；

负责国资部门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外担保管理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人力资源开发与配置、员工薪酬与考核、员工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五、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56家，详情如下表：

表 4-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	安庆	市政基础设施及棚改项目建设、土地整理、投资管理	100	-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	安庆	产业投资	100	-
3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安庆	安庆	棚改项目建设	86.21	-
4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³	二级	安庆	安庆	纺织行业产品生产、贸易、投资管理	-	48.28
5	安庆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土地整理开发	-	100
6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产业投资	-	100
7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施工与安装	-	100
8	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资产运营	-	100
9	安庆市煤气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煤气生产销售	-	100
10	安庆市保安公司	二级	安庆	安庆	安保押运服务	-	100
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46.40
12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进出口业务	-	100
13	安庆振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典当业务	-	89.96

³ 发行人持有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足50%，但拥有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和决策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安徽华意制线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15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16	安庆市天兴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17	安庆市天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	-	100
18	安庆仁创聚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环保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研发	-	51
19	安庆市庆润水质检测中心	三级	安庆	安庆	水质检测	-	100
20	安庆市给水工程设计室	三级	安庆	安庆	市政设计	-	100
21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三级	安庆	安庆	市政施工	-	100
22	安庆市顺安气瓶检测站	三级	安庆	安庆	气瓶检测	-	100
23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	70.66
24	安庆华茂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75
25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90
26	安徽省丰华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27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市潜山县	安庆市潜山县	制造业	-	70
28	安徽泰阳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铜陵市枞阳县	铜陵市枞阳县	制造业	-	70
29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86.84
30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75
31	安徽华茂纺织染整技术研究院	四级	安庆	安庆	纺织染整技术研究	-	100
32	华茂(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	100
33	华茂凯尔默高丁服装有限公司	四级	德国	德国	贸易	-	61.94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4	华茂德国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四级	德国	德国	贸易	-	61.94
35	FS 控股有限公司	四级	德国	德国	贸易	-	61.94
36	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	-	100
37	阿拉山口华茂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	100
38	阿拉山口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级	新疆	新疆	贸易	-	100
39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40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100
41	安庆市振风拍卖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拍卖业	-	100
42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	-	100
43	池州临江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	池州	池州	市政施工	-	100
44	池州临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池州	池州	产业投资	-	100
45	安徽清扬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市政施工	-	51
46	安徽远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	-	65
47	蚌埠市临河水务有限公司	四级	蚌埠	蚌埠	市政施工	-	70
48	上海华茂贝世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五级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	75
49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五级	昆明	昆明	制造业	-	80
50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五级	浏阳	浏阳	制造业	-	80
51	安庆福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安庆	安庆	贸易	-	100
52	安庆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级	安庆	安庆	贸易	-	100
53	安庆开创轿车维修中心	五级	安庆	安庆	服务业	-	100
54	安庆市诚信道路交通事故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五级	安庆	安庆	服务业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5	抚州市茂康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五级	抚州	抚州	服务业	-	100
56	安徽同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级	安庆	安庆	服务业	-	50

(二) 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4-4：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2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232,000.00	86.21	-
3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军。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土地开发;城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道路建设。(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安庆城投资产总额为 740.50 亿元,负债总额为 313.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69 亿元,净利润 5.65 亿元。

2、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

人为沈军。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金融企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2,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末，同庆实业资产总额502.62亿元，负债总额396.5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6.0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净利润2.15亿元。

3、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其琨。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从事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运营；商业运营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末，同庆产投的资产总额为111.08亿元，负债总额为33.6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7.4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净利润1.11亿元。

（三）发行人下属A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表4-5：发行人下属A股上市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级次

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4,366.50	46.40	三级
---	--------------	-----------	-------	----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法定代表人倪俊龙，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66.50万元。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83号文件批准，由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债项进行重组，并通过募集方式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251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8年10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50.SZ。

截至2020年末，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47亿元，负债总额27.5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8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2亿元，净利润2.06亿元。

（四）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有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领域包括投资管理、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制造业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788,841.6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32.50%。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

目、金融企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以上范围，公司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0年末，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5.64亿元，负债总额28.0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5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2、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为84,100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44.59%。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装、纺织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与光伏系统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08亿元，负债总额0.0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3、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为7,300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50%。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

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末，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9亿元，负债总额2.1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亿元，净利润0.33亿元。

4、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50%。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与管理；水电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末，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71亿元，负债总额0.7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5、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49.15%。公司经营范围：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优势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运营管理；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及租赁业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停车场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热力

（蒸汽）销售、运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商业设施租赁服务；殡葬服务；公墓建造、经营、管理、墓穴销售；机构养老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2.50亿元，负债总额为35.1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3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亿元，净利润0.77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财务会计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发行人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制度的内容体系包括总则、财务组织机构、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帐户处理及核算程序、财务报告、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及核算、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的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规定、内部稽核管理及附则。

（二）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满足可持续发展和各项经营活动的需要，积极稳妥地开展融资业务，规范发行人融资行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开展各项融资业务，务必遵循以下原则：适度性原则、安全性原则、低成本原则、合法性原则。办法同时明确

了融资业务的范围、组织、工作程序、风险管理和档案保管要求。

（三）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明确只能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总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需经公司审核确立。发行人有权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提名董事、监事和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种方式行使出资者权利，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对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以发行人规定及子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投资管理制度

加强对投资行为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的投资业务指形成长期资产或股权的项目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收购或增资持有其他单位股权；股权处置行为；需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备案或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金融资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业务，如股票、债券、基金、外汇交易、期货交易等投资行为，除非事先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授权，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声誉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八）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承担如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

定程序报告并公告；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九）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高效、良好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推动各项资源要素潜能的充分发挥，顺利实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年度预算管理是以价值形式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以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权责明确、严格管理、注重效益、防范风险为原则。

（十）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一般资金的收支程序依次经过业务审批、凭证审核、办理结算或直接收付、会计记录、进行清查五个环节。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发行人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庆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大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和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十二）审核拨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资金申报和拨付管理，加强投资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简化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资金审核拨付严格按照项目库范围管理，项目入库、申报、审核、拨付等管理行为受本办法约束。项目库采取“严进宽出”的原则建立，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各类款项的资金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安庆市财政局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八、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安庆市财政局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金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市财政局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由安庆市财政局委派或更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设立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

活动实施监督。监事会成员为5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市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在委派的监事成员中委派或更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细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年限
1	王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
2	方少为	男	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3	张荐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
4	游桂林	男	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5	王国峰	男	职工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6	刘保卫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至今
7	吴琳	男	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8	韩松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9	姚康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10	查建新	男	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11	沈军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12	路菁	女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
13	吴其琨	女	总会计师	2018年1月-至今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春：中国国籍，50岁，专科学历。历任安庆市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日本长谷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安徽雨润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庆城设计财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同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方少为：中国国籍，52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安庆经贸委基层政治科副主任科员；安庆市经贸委综合科（经济研究室）副科长（副主任）；安庆市经贸委中小企业发展科副科长、主任科员（正科级）；挂职任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庆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办公室）科长；安庆市工业经委（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安庆市经信委国资办主任；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科科长；现任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中共安庆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董事。

张荐：中国国籍，57岁，本科学历。历任岳西百货公司计财股股长；岳西县百货大楼经理；岳西百货公司经理、书记；安庆文化体育用品采购供应站副经理；安庆财政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游桂林：中国国籍，57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自来水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现任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王国峰：中国国籍，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公交公司职员；安庆城投办公室职员、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刘保卫：中国国籍，55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种畜场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安庆市农业局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安庆市农业委员会财务科科长；安庆城投监事会主席；现任市政府派驻市属国企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吴琳：中国国籍，56岁，MBA研究生同等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程科技术员；安庆市政公司质量技术科助工、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安庆城投项目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程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市城投置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监事。

韩松：中国国籍，5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岳西县五河区乡财政所科员、所长；岳西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岳西县计委农经科科长，投资公司副经理；安庆市财政投资经营公司职员，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发展计划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监事。

姚康：职工监事。中国国籍，4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土地登记代理人。历任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科员、收储三科副科长、科长，安庆城投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查建新：中国国籍，53岁，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市政工程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企管科科长，安庆城投设计财部主办会计、资产部部长助理、工程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审计督查部部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王春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沈军：副总经理。中国国籍，43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房屋修建装璜开发公司物业管理员、施工管理员、生产计划员、甲方驻工地代表；安庆市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先后任担保部主任、风险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安庆市金正通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荐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路菁：副总经理。中国国籍，55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部长；城投典当公司负责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其琨：总会计师。中国国籍，48岁，本科学历。历任安庆市征拨土地事务处会计；安庆市土地局会计；安庆市土地评估事务所土地估价师、会计；市土地局团支部书记、市国土资源局团总支副书记；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 4-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沈军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路菁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方少为	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中共安庆市属国有企业	党委副书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1名董事方少为在安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担任专职副主任，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第7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42条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的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以“构建产业新体系，建设美好大宜城”为使命，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为方向，承担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棚户区改造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华茂集团（含下属上市公司华茂股份）主要从事纺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子公司同庆产投主要对安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投资中引导作用；子公司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产、地产、特许经营权等出租、出资、直管和监管；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护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业务；子公司安庆城

投、同庆实业主要从事市政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项目、公租房项目建设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纺织产品生产与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4,822.31 万元、712,711.64 万元和 743,72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66%和 96.32%。

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盈利情况和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发行人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纺织产品	288,351.39	253,118.57	35,232.82	12.22
代建项目	168,803.56	129,303.25	39,500.31	23.40
土地整理	147,440.00	15,982.50	131,457.50	89.16
其他业务	70,227.36	55,331.99	14,895.37	21.21
其中：管道施工与安装	22,897.06	21,591.54	1,305.52	5.70
自来水销售	11,282.18	9,892.44	1,389.74	12.32
其他	36,048.12	23,848.01	12,200.11	33.84
合计	674,822.31	453,736.31	221,086.00	32.76

表 4-9：发行人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纺织产品	318,845.66	284,023.77	34,821.89	10.92
代建项目	209,652.01	177,160.46	32,491.55	15.50
土地整理	87,231.49	75,853.47	11,378.02	13.04
其他业务	96,982.47	80,070.77	16,911.70	17.44
其中：管道施工与安装	33,297.84	29,133.29	4,164.55	12.51
自来水销售	12,971.64	12,269.42	702.23	5.41
其他	50,712.99	38,668.06	12,044.93	23.75
合计	712,711.64	617,108.47	95,603.16	13.41

表 4-10：发行人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纺织产品	278,287.02	236,136.06	42,150.96	15.15
代建项目	229,181.71	195,559.46	33,622.25	14.67
土地整理	70,823.64	61,585.77	9,237.87	13.04
其他业务	165,428.83	134,369.30	31,059.53	18.78
其中：管道施工与安装	25,818.91	23,218.43	2,600.48	10.07
自来水销售	10,846.42	9,475.26	1,371.16	12.64
其他	128,763.50	101,675.61	27,087.89	21.04
合计	743,721.20	627,650.60	116,070.60	15.61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纺织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纺织业务的主要承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华茂股份。华茂股份成立于1998年7月10日，注册资本94,366.50万元，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1998年10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茂股份”，股票代码：000850。

发行人纺织板块主要生产各种纯棉及混纺纱线、坯布等纺织品，其中纱线产品包括精梳纱、普梳纱和OE纱，坯布产品主要是以白坯布为主。发行人纺织业务可年产“乘风”牌Ne5-330高档纱线7万余吨、“银波”牌120-360厘米幅宽高档坯布及面料10000万米。纱线和坯布产品是“中国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以自身生产的优质坯布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后整理技术加工生产的高档纺织面料，立足中高端市场，

主要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配套；功能性产业用布材料及消费用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等。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按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实行定制化生产。原辅材料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营销模式采取直接销售和定制化服务相结合。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发挥安徽省精品紧密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纺织行业环锭纺纱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纺织新材料）等平台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瞄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品质稳定等方面，积累和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充分体现了较高的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围绕纺织产业“科技、绿色、时尚”的新定位，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新品种的研发与应用；加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碳中和等方面的应用与研究，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子公司“新型纺纱智能化改造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纺织板块纱线产能分别为5.50万吨、6.50万吨和7.00万吨；坯布产能为8,200.00万米、10,000.00万米和10,000.00万米。2019年，因子公司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设备技改，进口了新设备使得纱线及坯布产能显著提高。

由于目前年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整体销售规模收紧，发行人纺织板块业务没有盲目扩张，同时加强库存管理等手段，以最低安全库存和最优市场价格来降低经营风险。2018-2020年度发行人纺织板块纱线产量分别为5.68万吨、5.98万吨和6.65万吨；坯布产量分别为

8,569.20 万米、8,571.00 万米和 8,117.60 万米，产量基本稳定。2019 年，由于发行人产能显著提高，同期产能利用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发行人纱线产能与产能利用率继续升高；坯布产能保持稳定，产量与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表 4-11：最近三年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纱线	产能（万吨）	7.00	6.50	5.50
	产量（万吨）	6.65	5.98	5.68
	产能利用率（%）	95.00	91.97	103.27
坯布	产能（万米）	10,000.00	10,000.00	8,200.00
	产量（万米）	8,117.60	8,571.00	8,569.20
	产能利用率（%）	81.18	85.71	104.50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包括棉花、涤纶短纤及其他天然和化学纤维。面对目前国内棉花市场的大幅波动，为了稳定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一方面密切关注棉花市场的变化与波动，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收集各类市场信息，采取边看、边买、边用方针，坚持择优采购，择廉采购；另一方面以资本为纽带，加快棉花基地建设，新疆作为全国棉花的产量大省，棉花产量占了全国产量的 40%左右，且品质、一致性、可纺性都保持了较高水平，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料采购基地。为了充分发挥新疆地域的优势，发行人与新疆农一师 2010 年在新疆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旨在资源上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优质棉的需求供应，为实施主营发展战略提供原棉供应保障，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的产业链。

发行人由于对棉花品质要求较高，采购区域相对集中在新疆地区，

采购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棉花属于季节性农产品，一般采购时间上集中于每年的10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为了保证对高品质棉花的需求，在采购资金支付上多以现款方式结算。

3、销售情况

通过走高档次、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精品+品牌”差异化竞争道路，规避低端市场的恶性竞争，通过主打高档纯棉纱线和坯布，加强在中高档市场的拓展。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竞争对手5%，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目前，华茂股份销售部在国内外共设立了6个营销办事处，通过“总分联动”营销模式，开展分片营销管理，并将各片区业务订单直接反馈公司总部，总部对调运、发货、库存等环节统一管理。公司的纺织板块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产销率达均保持较高水平，产品全部采取直销。结算方式上主要采取现款方式结算，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展期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并即期办理换汇。

表 4-12：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纱线	产量(万吨)	6.65	5.98	5.68
	销量(万吨)	6.86	5.72	5.35
	产销率(%)	103.16	95.65	94.19
	销售均价(万元/吨)	2.83	3.05	3.20
坯布	产量(万米)	8,117.60	8,571.00	8,569.20
	销量(万米)	8,139.04	8,740.00	8,340.90
	产销率(%)	99.76	101.97	97.34
	销售均价(万元/万米)	9.48	10.66	10.58

2018-2020年，发行人纺织板块纱线销售量分别为5.35万吨、5.72

万吨和 6.86 万吨，坯布销售量分别为 8,340.90 万米、8,740.00 万米和 8,139.04 万米，呈波动趋势。受金融危机、国际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近年棉价和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影响，纺织行业环境呈现较大波动性，尽管如此，发行人的纺织板块收入仍然比较平稳，未出现大幅下降，同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达到了 90%以上，生产经营仍保持着良好的情况。

（二）代建业务

发行人承担安庆市内的市政道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投资建设任务。

发行人承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由子公司安庆城投承担和实施，目前采用委托建设模式，由发行人与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向发行人下达建设项目名称及具体建设要求，发行人根据总体要求，制定每个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具体开、竣工时间，筹集建设资金，实施项目和资金管理。已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由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费用，具体价款以委托方审核确认的建设工程价款加上代建管理费计算。代建管理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核确认。

发行人承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与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在服务期内，公司筹集前期资金，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协议约定逐年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还本付息

计划不匹配时，政府相关部门相应调整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回款安排上，政府相关部门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12个，总投资42.10亿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合计10个，计划总投资为201.23亿元，已完成投资168.50亿元。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新河路整治工程、顺安路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期)和圣埠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期)等。

表 4-13-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结算方式	拟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振风大道等	33.23	按回购协议	46.53	46.53
2	长青苑小区（水岸花都）	5.20	按代建协议	5.97	5.97
3	顺安河	0.87	按代建协议	1.00	1.00
4	龙眠山路	0.62	按代建协议	0.68	0.68
5	独秀大道	0.37	按代建协议	0.40	0.40
6	集贤北路	0.33	按代建协议	0.36	0.36
7	机场大道	0.33	按代建协议	0.36	0.36
8	大湖风景区东片拆迁	0.33	按代建协议	0.36	0.36
9	大湖风景区工程	0.24	按代建协议	0.26	0.26
10	辉煌路	0.17	按代建协议	0.19	0.19
11	市政工程	0.21	按代建协议	0.24	0.24
12	安踏工业园	0.20	按代建协议	0.22	0.22
	合计	42.10	-	56.57	56.57

表 4-13-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新河路整治工程	38.94	33.89	工程价款加代建管理费	44.78	-
2	顺安路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期）	34.79	23.98	工程价款加代建管理费	40.01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3	圣埠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期)		10.08	工程价款加代建管理费		-
4	安庆市康熙河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25.18	15.06	工程价款加代建管理费	28.96	-
5	市中兴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26.69	3.58	工程价款加代建管理费	30.69	-
6	中山大道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19.50	14.14	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22.08	4.00
7	罗冲棚户区改造项目		5.10	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8	集贤北路十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9.65	18.98	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22.10	3.98
9	工人新村周边(城中村)棚改项目	18.57	18.54	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37.60	5.83
10	潜江路东片(城中村)棚改项目	17.91	25.15	按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36.28	5.60
合计		201.23	168.50	-	262.50	19.41

(三) 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根据《安庆市区土地整理项目总承包建设框架协议》，承担拆迁和开发整理任务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土地整理达到“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市政标准后经由安庆市国土局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

土储中心根据土地开发成本的投入情况以成本加成的模式现金补偿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加成比例根据发行人开发的土地具体情况而定。发行人不涉及政府土地储备工作。政府未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表 4-14: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土地整理面积(亩)	1,062	684	333
土地整理成本(亿元)	6.16	7.59	1.60
确认土地整理收入(亿元)	7.08	8.72	14.74
实际收到土地整理收入(亿元)	7.08	8.72	14.74

（四）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管道施工与安装、自来水销售、房产出租、安保、矿产品和废品销售等零星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70,227.36 万元、96,982.47 万元和 165,42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1%、13.61%和 22.24%。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逐渐增加，成为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

1、管道施工与安装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分别为 22,897.06 万元和 33,297.84 万元和 25,81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4.67%和 3.47%，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安庆供水集团公司负责。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建厂始于 1911 年，是安徽省第一座自来水厂，随着安庆市城区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自来水销售

最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2.18 万元、12,971.64 万元和 10,846.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和 1.82%和 1.46%，呈波动趋势且占比较小。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安庆供水集团公司负责，随着国家城镇化战略逐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纲要落地后，安庆市常住人口有望继续增长，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及占比将有所提升。

3、其他

发行人其他收入包括房产出租、安保、矿产品、废品及医用口罩销售等收入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36,048.12 万元和 50,712.99 万元和 128,763.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7.12%和 17.31%，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050.51 万元，增幅为 153.9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华茂股份当年销售医用口罩导致的收入增长。

发行人房产、地产、特许经营权等出租、出资、直管和监管主要由子公司安庆同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近年来，发行人拓展市场化营销手段，在户外广告、网络推广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推出“云拍租”招租方式，在“中拍平台”线上开展空置房拍租工作并组织四次空置房拍租会。同时与安徽省长江交易所合作，对大型房产招租进行推广宣传，对菜市场经营权外包进行招标，提升出租率和资产收益，实现了国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安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同庆保安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6 月的安庆市保安公司，是安庆市规模最大的专业化安防服务公司，具备金融武装守押资质。安庆市保安公司主要负责安庆城区及 6 县（市）各商业银行金库、营业网点的守护和现金的武装押运护卫，同时经营保安器材、技防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多次进行武装押运应急处置实战化演练，争当“全市金融机构的守护神”，圆满完成调缴款、ATM 清加钞等任务。2019 年同庆保安公司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进一步激发了经营活力，持续推进武装金库建设、金融服务中心的筹建，为在市场化道路上高质量

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未来一段时期，发行人将按照安庆市“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产业投资上以基金投资、公司自身团队直接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投资安庆市新兴战略性产业项目，成为产业发展引领者。在城建投资上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实现城建新模式成熟可复制，建设美好大宜城，成为新型城建主力军。在国资运营上有效聚合安庆市国有资源、形成国有资本，通过市场化激励和高效化管控机制，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成为城市资源运营商。同时全力提升债务化解能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以党建引领发展，以智慧管控深化管理，以人才战略夯实基础，全面执行预算管理，分类实施市场化业绩考核，培育特色企业文化，为打造区域一流的城市综合服务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而不懈努力。

（一）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行人将以市场化运营获取经营收益并依靠自身较好的信用水平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引入社会资本，低成本稳定资金支持将推动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混合发展。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大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要求，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融资能力，促进城市资源的有序开发。发行人将重点建设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安庆市城市建设水平。

（二）实现各业务板块多元化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板块，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资金筹措为中心任务，实现市场化投融资工作，通过资产抵押、土地开发收益弥补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实现项目投融资自平衡。

纺织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要进一步落实“聚焦聚力，创新管理，提质增效，共建共享”的工作方针，实施“126”工程战略：即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打造一个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纺织产业新体系；做优做强“实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实施智能化工厂示范工程、精品面料品牌工程、国际化经营拓展工程、资本平台融合工程、技术管理创新提升工程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工程等六大重点工程。

其他板块方面，加强城市公共服务，以整合全市经营性有效资产资源为着力点，提升资产资源综合运营和管理能力，实现市场化融资。以设立产业基金及直接投资等方式，对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投资中的引导作用。

除此之外，上述三大业务板块能向城市综合服务、地产开发、文旅、养老等多个产业链条延伸。同时，公司掌握安庆市国有房产的数据信息，具有户外广告、金融武装押运等特许经营权，通过资源的进一步选择注入和整合优化，能构建城市运营多元化产业链条，为公司未来提供足够业务拓展空间。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组情况。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纺织业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棉纺织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呈现出比较密切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棉纺织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受到上游棉花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制于下游印染、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国内纺织品进出口市场的多重影响。多种因素共同导致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纺织行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纺织行业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在满足人民的衣着消费、扩大社会就业、积累建设资金、配套相关产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就业、解决“三农”问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世界上的产棉大国和人口大国，纺织行业也是最早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纺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上下游衔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优

势。

与发达国家棉纺织行业相比，由于技术与工艺上的差距，我国还只是纺织大国，而不是纺织强国。目前，我国棉纺织行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仍然突出，主要包括：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高技术新型装备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自主品牌建设步伐滞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完善产业价值链形势紧迫；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艰巨，先进技术推广和技术改造工作有待加强；同质化重复建设现象依然存在，区域布局调整和优化的任务繁重；国内棉花管理体制仍需进一步理顺，制约纺织工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等问题仍然较多。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纺织行业带来严重影响，市场需求大幅缩水，产品销售严重萎缩，国内外棉花价格差距拉大，对棉纺织企业造成了巨大影响，国内纺织企业经营困难，部分企业面临停产倒闭的窘境，我国纺织工业陷入多年未见的困境。2013年，我国纺织行业整体仍面临较大困难，但受到出口需求回暖、国内外棉价差收窄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已呈现出企稳回暖态势。2014年和2015年，我国纺织工业坚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适应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基本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运行质效稳中趋好。预计未来几年，纺织行业发展依然会面临较大压力，纺织行业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速增长阶段已成为新常态。未来几年中，行业的发展核心是推动转型升级，改变对投资驱动、要素驱动的依赖，转为依靠科技、品牌、管理、体制、机制及经营模式的创新来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收入来源多元化，主要的毛利润来源于基础设施板块和土地整理板块，同时，

发行人注重产品和技术创新，纺织行业的持续增长压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五”以来，棉纺织行业企业加大了技术改造力度，先进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加快了工序的连续化、自动化、高速化，纱线产品的质量大幅提高。掌握了一批高新技术纤维开发应用和先进纺织装备研发制造核心技术，棉纺、化纤和服装等行业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了保证企业自身的竞争能力，棉纺织行业企业对棉纺织产品的开发创新进程也不断加快。传统的纺纱产品以纯棉、涤棉为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化纤产品的差异化、功能性水平得到了很大发展，纺纱开发创新的产品越来越多。纺纱加工的纤维原料已由棉与棉型化纤混纺扩大到棉与毛、丝、麻以及各种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使用，纱线的形态和结构也由传统的平纱向竹节、赛络、包芯等多方向发展。

2、行业竞争

在国内，棉纺织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竞争主要表现为成本方面的竞争，在创新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还有所欠缺。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小的棉纺织企业，其创新能力和质量水平有限，致使中国纺织品存在质量不均衡、个体差异大、质量不稳定等问题。目前我国领先的棉纺织企业已意识到创新和技术水平在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性，加大了先进设备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工艺装备水平逐步提高。部分企业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国际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我国纺织产业近几年重点支持的项目是面料升级，这使得我国棉质面料

和新型纤维面料国际竞争力得到提升。但是，我国棉纺织行业整体水平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而且面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和供应链整合的优势，占据着市场的主动地位。其他发展中国家凭借劳动力成本、资源、贸易环境等比较优势，纺织工业得到快速发展。未来，我国纺织工业将面临发达国家在产业链高端、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链低端的双重竞争。

3、上下游行业及发展状况

棉纺织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棉花种植业，棉花是棉纺织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棉花的产量、价格波动、质量、产业政策和进口配额体制对棉纺织行业有非常大的影响。近年来，受棉纺织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我国的棉花产量和消费量基本呈现出逐步增长的趋势。由于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有限，加之生产水平较低，而棉花需求量稳步增长，国内棉花一直存在产不足需的问题。在国内棉花产量相对不足的情况下，我国只能依靠进口棉来弥补供需缺口，预计这一情况未来仍将长期存在。

棉纺织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印染行业，还可继续延伸至服装、针织和家纺等行业。与国际发达印染水平相比，我国印染产品依然集中在中低档，产品附加值较低。国内印染企业在工艺技术、品种开发和经营管理上多处于模仿跟随状态，自主品牌较少，研发创新能力较差。近年来，印染企业更加注重技术研发、开发新设备和提升管理水平，以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虽然印染行业面临着较大挑战，但新兴经济体需求潜力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升级，家纺、汽车内饰、产业

用纺织品等新兴纺织品市场迅速增长等利好因素，也为印染行业带来了难得机遇。印染行业的广阔发展空间，也为纺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主要政策

2008年8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11%提高至13%，2008年11月1日，这一比例进一步提高至14%。2009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出台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帮助我国的纺织企业顺利度过全球性经济衰退带来的不利影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于2009年2月1日、4月1日两次上调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出口税率由14%提高至16%。2015年1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上调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至最高17%。

国务院2015年5月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纺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研究制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加快机纺织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二）基础设施建设业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1年我国加入WTO后，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国民经济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也不断在深化调整，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2001-2020年期间，我国城市化率从37.66%已经提升至60%以上。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10年的27.81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52.73万亿元，在此背景下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9.52万亿元增长至26.39万亿元。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所承担的公共服务功能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和公益性，所以它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且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

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0%-2.20%的增长速度,每年新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达到数万亿元。我国城市化水平已由2001年的37%提高到2020年的60%以上,城市化率平均每年将提高1.2个百分点。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现阶段,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在我国仍然长期存在。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迅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这也是市政建设企业大发展的最佳历史时期。同时,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单纯依靠政府财力很难在短期内筹措建设资金。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逐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年-2030年)》和《安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

神，“十四五”期间，将落实建设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总体要求，谋划沿江污染性工业企业搬迁，优化沿江空间，调整总面积1.2平方公里；实现产业空间总体“三增一优”，为新动能发展创造条件、留出空间，实现腾笼换鸟的战略目的；规划新增产业用地3.1平方公里，重点集中在北部新城、高新区及机场片区；深入优化三大设施布局，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设施发展留出空间，提升城市品质与活力，激发城市内生动力。本次规划在设施总体规模基本保持持平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施空间布局，促进设施共享的均衡性。随着“十四五”规划和上述国家及省相关战略的落地，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前景良好。

2、主要政策

总体上看，国家一直将基础设施行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政府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减免方面的政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

2013年9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要求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等。

2014年7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2016年9月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了长江经济带“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一轴”是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的核心作用，“两翼”分别指沪瑞和沪蓉南北两大运输通道，“三极”指的是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和成渝三个城市群，“多点”是指发挥三大城市群以外地级城市的支撑作用。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继续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领域。

2017年5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12项任务，包括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破解“城市看海”难题；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模式转

型；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园林绿地增量提质，营造城乡绿色宜居空间；全面实施城市生态修复，重塑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等。

2018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既不过度依赖投资也不能不要投资、防止大起大落的原则，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土地整理

1、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土地整治指市或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土地整治机构依据规定，根据国有土地供给计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土地管理实际，对国有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变为可供建造房屋和各类设施的建设用地的行为。土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其获取与利用条件是确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在投资和出口拉动下保持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投资与消费比例出现失衡，贸易顺差增大导致外汇储备增多、人民币升值压力过大。为加强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赋予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新职能，将土地作为与金融手段相对应的重要“闸门”来抑制投资过快增

长，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因此，土地整治行业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滚动模式，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土地整理业务利润水平较为可观。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60%，这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土地整理市场整体前景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整理行业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总体来看，土地整理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相关政策

我国1999年1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

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

2010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国十九条”、“新国十条”、“国八条”等宏观调控措施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加强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家赋予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职能，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总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抑制或鼓励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

“十三五”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也是安徽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的决胜期，土地整治将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国家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2020年全国确保建成8亿亩、力争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全面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中央和省级在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和工程、分配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和补助资金时，要向贫困地区倾斜。国土资源部提出，土地整治要向国土综合治理整治和生态治理转型发展，加快生态国土建设。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56%，城镇建设在一定时期内仍将保持外延扩张态势，但城乡建设土地低效利用、闲置情况没有得到有效解决。2015年末，全省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达131平方米，人均农村

居民点用地达372平方米，远超相关标准控制规定，全省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低效闲置土地170万亩、农村低效闲置土地1,090万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已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提出的战略新要求。

“十四五”规划中重点提出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十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产业投资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区域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合法经营，发行人现已逐步实现产业投资多元化、城建投资开发成熟可复制、国资运营多条产业链并进发展，争当区域一流的市场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安庆位于宁汉长江黄金水道之要津，具备三省交界、四圈交汇、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

2015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安庆市处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规划提出了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城乡建设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加快重点领域改革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2016年10月，安徽省政府发布《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将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以沿长江一线为发展轴，合肥和芜湖为双核，滁州和宣城为两翼，构筑“一轴双核两翼”产业分布格局。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强徐州、衢州、安庆、阜阳等区域重点城市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安庆市将打造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区和带动皖西南、辐射皖鄂赣交界地区的区域重点城市，成为长江三角洲区域的增长极、西大门、后花园。

2020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通知》，其中提到未来五年将新建或完工6条高速公路，分别是德上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G42S上海至

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太湖至蕪春高速公路、北沿江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安庆海口长江大桥、天潜高速公路安庆至潜山段。这6个项目建成后，将缩短企业原材料、产成品的运输时间，降低物流成本，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的供应链结构，实现‘降成本’目标。同时高速公路建设必然会改善割裂的县域文化旅游资源，确保全域旅游得以实现，也为安庆市打造全天候旅游产品创造了基础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文化旅游资源，实现‘活资源’目标。

安庆市目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安徽省提出的“城镇化率2015年51%、2020年58%、2030年70%-73%”的目标，安庆城镇化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提升空间。发行人作为安庆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政策资金支持及发展机遇。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安庆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长期以来得到了安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安庆市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等业务中具有区域垄断地位。2020年政府无偿向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城投和同庆产投注入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23.06亿元；政府向子公司资产运营划拨不动产，增加注册资本金0.66亿元，划拨福众汽车、开创汽车、诚信道路股权，增加资本公积0.05亿元。同期，发行人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为4.84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的政府补助为4.79亿元。

3、品牌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纱线主要质量指标始终保持在 USTER2018 公报 5~25%水平,较早地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 计量检测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纺织业务可年产“乘风”牌 Ne5-330 高档纱线 7 万余吨、“银波”牌 120-360 厘米幅宽高档坯布及面料 10000 万米。纱线和坯布产品是“中国名牌产品”、“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以自身生产的优质坯布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功能性后整理技术加工生产的高档纺织面料,立足中高端市场,主要与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配套;功能性产业用布材料及消费用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等。发行人子公司“新型纺纱智能化改造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

4、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安庆市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的资金需求。优良的资信水平和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5、管理优势

发行人以经营城市、建设城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通过多年的投资运作,拥有上千亿的融资资历和近千个各类建设项目的投

资管理经验。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队伍相对稳定，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全面提升了员工业务水平。发行人已经形成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在当前管理、运营项目多的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较好地控制工程、运营质量和成本。

十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安庆市发展概况

安庆，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北岸，皖河入江处，西接湖北，南邻江西，西北靠大别山主峰，东南倚黄山余脉。全市现辖怀宁、桐城、望江、太湖、岳西、宿松、潜山7县（市）及迎江、大观、宜秀3区。全市总面积13,589.99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821平方公里。现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正在积极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和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

（二）安庆市经济实力

根据安庆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安庆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67.7亿元，位居全省第五位，增幅为4%，位居为全省第六位；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增幅居全省第6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4%、增幅居全省第5位；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5.8%，在数字经济，新兴产业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20%；招商引资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58个，到位资金938亿元。

十六、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是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权架构为基础，假设该股权框架于2017年1月1日已形成，并视同该股权架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一直存在，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进行编制。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1、假设2017年1月1日前发行人已成立，并持有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股权比例；2、假设2017年1月1日前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成立，并具有截至2019年末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且该股权架构于2017-2019年一直存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审字

[2021]230Z2251号)。对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1120号）。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上述假设、持续经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进行编制。

本文中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8-2019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发行人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

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2020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发行人子公司华茂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

日合同负债 17,965,124.48 元、其他流动负债 2,335,466.18 元、预收款项-20,300,590.66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子公司华茂股份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三）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

（1）新增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	FS 控股有限公司 (FS Holding GmbH)	新设

注：FS 控股于 2018 年 1 月由华茂股份与境外自然人 Josef Kämmerer 和 Wolfram Franz Geuting 在德国北威州盖尔辛基市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欧元，其中，华茂股份出资 61,94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61.94%；自然人 Josef Kämmerer 出资 19,48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8%；自然人 Wolfram Franz Geuting 出资 18,58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8%。

（2）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不在具有控制权
2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在具有控制权
3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不在具有控制权
4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不在具有控制权

2、2019 年度

（1）新增的公司

无新增子公司。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庆华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2020 年度

(1) 新增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庆福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	安庆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3	安庆开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4	安庆市诚信道路交通事故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5	抚州市茂康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6	安徽同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注：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城投 2020 年 11 月新设子公司安徽同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发行人出自占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表决均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庆市发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六)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5-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3,545,267.12	12,941,158.36	12,302,926.33
负债总额	7,101,444.24	6,699,224.74	6,241,713.16
所有者权益	6,443,822.88	6,241,933.62	6,061,213.16
营业收入	772,096.32	729,778.86	686,774.00
营业成本	650,675.14	628,763.03	461,532.79
营业利润	100,264.67	111,017.78	109,117.79
利润总额	99,677.79	110,398.14	108,976.52
净利润	88,349.83	101,014.33	105,3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7,809.73	77,503.38	387,471.05

财务数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2,666.71	-1,374,394.16	-1,720,65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9,557.56	1,063,272.91	1,337,11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6.85	-233,642.11	3,881.05
财务指标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6.81	3.57	5.65
速动比率（倍）	3.51	1.77	3.42
资产负债率（%）	52.43	51.77	50.73
营业利润率（%）	12.99	15.21	15.89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4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4	18.38	9.72
存货周转率	0.30	0.30	0.2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06
EBITDA（亿元）	37.74	18.80	28.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	0.85	1.01
总资产收益率（%）	0.67	0.80	0.9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137.90	11.22	1,405,119.72	10.86	1,636,974.10	1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29.41	1.04	162,975.94	1.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4.77	0.02	1,529.03	0.01	1,267.94	0.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946.74	0.45	47,775.26	0.37	48,967.82	0.40
应收款项融资	14,337.22	0.11	6,838.98	0.05	-	-
预付款项	19,364.43	0.14	12,248.48	0.09	25,720.96	0.21
其他应收款	481,213.15	3.55	508,073.24	3.93	1,390,898.91	11.31
存货	2,110,563.24	15.58	2,193,805.54	16.95	2,032,111.22	16.52
其他流动资产	9,526.37	0.07	11,623.52	0.09	9,971.3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360,043.23	32.19	4,349,989.71	33.61	5,145,912.28	4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25.40	0.23	47,725.73	0.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25.34	2.71	569,896.59	4.40	789,865.40	6.42
长期股权投资	528,798.07	3.90	532,663.73	4.12	470,522.28	3.82
投资性房地产	296,274.06	2.19	305,525.13	2.36	302,568.58	2.46
固定资产	579,426.37	4.28	576,112.60	4.45	535,303.79	4.35
在建工程	5,556,110.25	41.02	4,911,894.29	37.96	3,330,104.97	27.07
无形资产	66,958.20	0.49	71,136.30	0.55	75,727.50	0.62
商誉	27.59	0.00	27.59	0.00	27.5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39	0.00	9.55	0.00	14.4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04	0.08	6,129.36	0.05	5,540.18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399.18	12.91	1,570,047.77	12.13	1,647,339.34	1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5,223.90	67.81	8,591,168.65	66.39	7,157,014.05	58.17
资产总计	13,545,267.12	100.00	12,941,158.36	100.00	12,302,926.3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302,926.33 万元、12,941,158.36 万元及 13,545,267.12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7%、66.39%及 67.8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3%、33.61%及 32.19%。发行人资产构成总体上比较合理，与自身行业特点和产业结构基本适应。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1)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表 5-3：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货币资金	1,520,137.90	34.87	1,405,119.72	32.30	1,636,974.10	3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29.41	3.25	162,975.94	3.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4.77	0.06	1,529.03	0.04	1,267.94	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946.74	1.40	47,775.26	1.10	48,967.82	0.95
应收款项融资	14,337.22	0.33	6,838.98	0.16	-	-
预付款项	19,364.43	0.44	12,248.48	0.28	25,720.96	0.50
其他应收款	481,213.15	11.04	508,073.24	11.68	1,390,898.91	27.03
存货	2,110,563.24	48.41	2,193,805.54	50.43	2,032,111.22	39.49
其他流动资产	9,526.37	0.22	11,623.52	0.27	9,971.33	0.19
流动资产合计	4,360,043.23	100.00	4,349,989.71	100.00	5,145,912.2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145,912.28 万元、4,349,989.71 万元及 4,360,043.2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表 5-4：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库存现金	8.23	0.00	6.95	0.00	6.21	0.00
银行存款	1,515,687.53	99.71	1,400,968.84	99.70	1,635,094.57	99.89
其他货币资金	4,442.14	0.29	4,143.94	0.29	1,873.32	0.11
合计	1,520,137.90	100.00	1,405,119.72	100.00	1,636,974.1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6,974.10 万元、1,405,119.72 万元及 1,520,13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1%、32.30%及 34.87%。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5,979.42 万元、1,357.75 万元及 21,773.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31%及 0.03%、0.50%，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减少 14,621.67 万元，降幅为 91.50%，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20,415.84 万元，增幅为 1,503.65%，主要系子公司华茂股份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②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988.39 万元、46,417.51 万元及 39,17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64%、1.07%及 0.9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29.12 万元，增幅为 40.7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回收计划及可回收性等明细情况如下：

表 5-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应 收账款比 例 (%)	坏账 准备 (万 元)	形成 原因	约定回款 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 收性
第一名	1,387.53	3.28	69.38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 定回款	可收回
第二名	1,387.43	3.28	69.37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 定回款	可收回
第三名	1,154.20	2.73	57.71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 定回款	可收回
第四名	1,082.53	2.56	54.13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 定回款	可收回
第五名	856.08	2.02	42.80	货款	分期支付	按双方约 定回款	可收回
总计	5,867.78	13.87	293.39		-		-

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规则，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12.31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简化模型披露的应收账款	32,516.16	2,091.57
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9,778.00	1,029.43
合计	42,294.16	3,121.01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简化模型披露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64	1.16	378.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37.52	98.84	1,712.93	5.33	30,424.58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32,137.52	98.84	1,712.93	5.33	30,424.58
合计	32,516.16	100.00	2,091.57	6.43	30,424.58

A、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冠龙（福建）纺织有限公司	88.72	88.72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市金福运针织有限公司	83.09	83.0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华润纺织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无锡万旺印染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37.31	37.3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嘉兴市奥绅纺织品有限公司	37.00	37.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庆市东盟针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18.93	18.93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吴江市一丁纺织有限公司	10.97	10.9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佳齐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61	2.6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78.64	378.64	100	

B、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796.40	1,589.82	5
1-2年	207.99	20.80	10
2-3年	35.36	7.07	20
3-4年	-	-	-
4-5年	5.04	2.52	50
5年以上	92.72	92.72	100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32,137.52	1,712.93	5.33

③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8.00	100	1,029.43	10.53	8,748.57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482.47	86.75	1,029.43	12.14	7,453.04
组合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95.53	13.25	-	-	1,29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78.00	100	1,029.43	10.53	8,748.57

A、2020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115.46	255.77	5
1至2年	2,318.17	231.82	10
2至3年	399.27	79.85	20
3至4年	339.71	169.86	50
4至5年	35.46	17.73	50
5年以上	274.40	274.40	100
合计	8,482.47	1,029.43	12.14

组合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20.12.31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4.29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徽省贵池前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4.66	-	-	公司计提政策
无锡炫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87.28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176.25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8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市大观区城管执法局	7.58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人民政府	2.99	-	-	公司计提政策
安庆市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办公室	0.40	-	-	公司计提政策
合计	1,295.53	-	-	-

C、2020年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预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25,720.96万元、12,248.48万元及19,364.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0.28%及0.44%。2019年末比2018年末减少13,472.16万元，减少52.38%，主要原因系期末备货减少；2020年末比2019年末增加7,115.95万元，增加58.10%。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5-6：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8,857.03	97.38	11,764.57	96.05	25,270.96	98.25
1-2年	93.83	0.48	79.43	0.65	66.59	0.26
2-3年	26.29	0.14	29.93	0.24	44.01	0.17
3年以上	387.27	2.00	374.55	3.06	339.40	1.32
合计	19,364.43	100.00	12,248.48	100.00	25,720.96	100.00

表 5-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4,627.22	23.90
第二名	2,862.29	14.78
第三名	1,486.49	7.68
第四名	1,141.88	5.90
第五名	809.65	4.18
合计	10,927.53	56.44

4)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90,898.91 万元、508,073.24 万元及 481,21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3%、11.68%及 11.04%，主要是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下降 63.4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收回安庆市财政局往来款。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 5-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利率	可回收性	是否经营性	2018-2020 年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482.42	54.43	未计提	5 年以上	无	可回收	否	196,003.49	未来三年逐步回款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拟投资款	72,595.47	14.50	未计提	5 年以上	无	可回收	否	-	未来三年逐步回款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补偿款、往来款	38,320.00	7.65	未计提	5 年以上	无	可回收	是	-	2021 年前逐步回款

安庆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22.20	4.88	未计提	3-4年	无	可回收	否	-	未来三年逐步回款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2.00	未计提	5年以上	无	可回收	否	-	未来三年逐步回款
合计		417,820.08	83.46						196,003.4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应收款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表 5-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应收款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科目
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8,320.00	其他应收款
望江县财政局	7,5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宜秀区财政局	3,81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石化 1300 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房屋征收指挥部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财政局	1,998.17	其他应收款
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管委会	1,664.94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大观区财政局	99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14.15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公路局	2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交通局	2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16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74.22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政府金融办	5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26.6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人民政府	22.79	其他应收款
人力资源社保局	16.4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体育局	15.00	其他应收款
淮南市财政局	14.48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防暴支队	10.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6.52	其他应收款
开发区市委	6.00	其他应收款
市交警大队	5.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大观区十里铺乡五里村民委员会	5.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房地产管理局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	4.76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大观区海口镇人民政府	3.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	3.00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科目
市政府办公室	2.49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26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费）	1.45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城建委	1.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大观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1.0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0.89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房产局产权处	0.50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	0.29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434.91	

上述政府应收款中，与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往来款主要是华茂拆迁等多个地块的土地补偿款，由安庆城投拨付给土储中心形成往来款。与望江县财政局的往来款主要是汽车产业园项目往来款。与安庆市宜秀区财政局的往来款主要是针对机场大道、环城西路、纬七路等工程往来款。与安庆石化 1300 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房屋征收指挥部的往来款主要是征地拆迁资金往来款等。

5) 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032,111.22 万元、2,193,805.54 万元及 2,110,563.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9%、50.43%及 48.4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694.32 万元，上升 7.9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土地增加。

表 5-10：发行人存货明细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土地	2,045,318.63	96.60	2,115,861.35	96.16	1,935,054.01	94.98
库存商品	36,870.31	1.74	43,672.16	1.98	51,360.82	2.52
原材料	20,654.03	0.98	23,510.66	1.07	30,479.87	1.50
工程施工	6,188.82	0.29	7,982.96	0.36	10,355.15	0.51

在产品	8,107.33	0.38	8,328.79	0.38	9,589.42	0.47
发出商品	187.82	0.01	1,051.27	0.05	497.42	0.02
周转材料	6.68	0.00	11.34	0.00	5.92	0.00
低值易耗品	-	-	-	-	4.66	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0.61	0.00
外购半成品	-	-	-	-	-	-
绝当物品	-	-	-	-	0.00	0.00
账面余额	2,117,333.62	100.00	2,200,418.52	100.00	2,037,347.87	100.00
减：跌价准备	6,770.39	-	6,612.98	-	5,236.65	-
账面价值	2,110,563.24	-	2,193,805.54	-	2,032,111.22	-

表 5-11：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类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注入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66 号	独秀大道以东	待出让	商住用地	152,040.5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05.30	-
2	注入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67 号	独秀大道以东	待出让	商住用地	54,112.61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05.30	-
3	注入	庆国用 2009 字第 0569 号	独秀大道以东	待出让	商住用地	51,685.88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05.30	-
4	注入	庆国用 2010 字第 0417 号	新河以南	待出让	商住用地	95,828.57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05.30	-
5	注入	庆国用 2010 字第 0418 号	新河以南	待出让	商住用地	44,666.6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05.30	-
6	注入	庆国用 2008 字第 0601 号	顺安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待出让	商住用地	194,694.61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1,731.00	-
7	注入	原证号：庆国用 2008 字第 0602 号； 原土地包括在新 3 证内（2012）027、028、030 号	顺安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待出让	商住用地	128,422.9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1,731.00	-
8	注入	庆国用 2011 字第 392 号	振风大道南侧	待出让	商住用地	135,421.76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635.61	-
9	注入	庆国用 2011 字第 394 号	振风大道南侧	待出让	商住用地	53,333.4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635.61	-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0	注入	庆国用(2011)第239号	政务新区以东、振风大道以北	待出让	商务金融	109,167.27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2,882.00	-
12	注入	庆国用(2011)第262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76,233.86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3	注入	庆国用(2011)第263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111,092.3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4	注入	庆国用(2011)第264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210,960.79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5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65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16,903.1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6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66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125,861.06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7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67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16,629.84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8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68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400,362.26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19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69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69,390.02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20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70号	新新村	划拨	园地用地	60,580.6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370.00	-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1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71号	新新村	划拨	园地用地	23,506.9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370.00	-
22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72号	新新村	划拨	园地用地	8,896.18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370.00	-
23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73号	新新村	划拨	园地用地	89,356.94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370.00	-
24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74号	永林社居委	划拨	园地用地	99,538.47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438.00	-
25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89号	沙漠洲一宗地	划拨	内陆滩涂	872,646.54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341.00	-
26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3号	大观区十里铺	划拨	苗圃用地	183,177.1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27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4号	大观区十里铺	划拨	苗圃用地	130,345.59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28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5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苗圃用地	3,305.2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1	-
29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6号	大观区十里村	划拨	苗圃用地	57,982.41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30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7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苗圃用地	27,875.2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31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8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苗圃用地	15,676.1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32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49号	大观区茅岭村	划拨	苗圃用地	3,958.26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1.99	-
33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50号	大观区茅岭村	划拨	苗圃用地	37,275.0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34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51号	大观区茅岭村	划拨	苗圃用地	43,740.8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35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52号	大观区石狮路	划拨	苗圃用地	13,697.8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36	划拨	庆国用(2011)第253号	大观区十里村	划拨	苗圃用地	7,362.08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1,832.00	-
37	划拨	庆国用(2013)第20616号	安庆市市民广场和市民广场外侧湖滨地块	出让	商服用地	189,472.92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9,358.53	是
38	划拨	庆国用(2013)第20617号	安庆市市民广场和市民广场外侧湖滨地块	出让	商服用地	118,529.1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669.00	是
39	划拨	庆国用(2013)第20633号	大龙山镇永林村	出让	商服用地	30,762.5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025.00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0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39号	环城西路与十狮路交叉口东南	出让	商服用地	4,024.96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3,980.00	是
41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43号	宜城路135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348.02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7,980.00	是
42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47号	迎江区龙狮桥乡红旗村望庆大道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	5,690.54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5,250.00	是
43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49号	206国道与安枞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商服用地	3,258.7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5,780.00	是
44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66号	安庆市菱湖南路	出让	商服用地	14,652.59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7,980.00	是
45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80号	S228桐安线69K+100处	出让	商服用地	3,062.1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3,500.00	是
46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81号	S228桐安线86K+300处	出让	商服用地	3,355.7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3,500.00	是
47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82号	白泽湖乡光明村	出让	商服用地	3,593.35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3,850.00	是
48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710号	大龙山镇君山岭	出让	商服用地	49,517.9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3,780.00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49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711号	振风大道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	36,159.81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880.00	是
50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723号	大桥开发区C-12地块	出让	商服用地	4,679.44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800.00	是
51	招拍挂购买	太土国用(2013)第2997号	太湖县晋熙镇花凉亭村	出让	商住用地	848,472.5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2,925.00	是
52	招拍挂购买	太土国用(2013)第2996号	太湖县大石乡新望公路	出让	商住用地	3,074.3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2,202.00	是
53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18号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月形社居委	出让	商服用地	151,010.82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8,293.00	是
54	招拍挂购买	庆国用(2013)第20619号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月形社居委	出让	商服用地	263,472.23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是	8,293.00	是
55	招拍挂购买	桐国用(2013)第2671号	桐城市鲟鱼镇	出让	商业住宅	2,039.0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952.00	是
56	招拍挂购买	桐国用(2013)第2672号	桐城市鲟鱼镇	出让	商业住宅	726,100.0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4,952.00	是
57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9号	天柱山东路北侧、顺安路东侧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37,754.15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58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038号	柘山路以南、顺安路以西、祥和路以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23,794.97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59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0号	北高速出入口东侧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08,777.67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60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6号	体育中心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96,567.89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61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49号	迎江区法院北、西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93,430.29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62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4号	潜江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91,505.69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63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71号	潜江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81,171.74	成本法	否	2,681.55	是
64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90号	顺安河东、华中路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7,366.62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65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3号	机场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3,342.06	成本法	否	2,681.57	是
66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4号	机场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1,957.14	成本法	否	2,681.57	是
67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95号	顺安河东、华中路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9,952.97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68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0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6,169.52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69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7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5,323.31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70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5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625.83	成本法	否	2,681.49	是
71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5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090.05	成本法	否	2,681.57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2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1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081.10	成本法	否	2,681.51	是
73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91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936.69	成本法	否	2,681.57	是
74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73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910.75	成本法	否	2,681.54	是
75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92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76.80	成本法	否	2,681.51	是
76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5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718.33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77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6号	辉煌路东、皖江大道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559.25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78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4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360.13	成本法	否	2,681.63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9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6号	机场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288.72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80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78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613.46	成本法	否	2,681.52	是
81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8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590.28	成本法	否	2,681.50	是
82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8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540.14	成本法	否	2,681.62	是
83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93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462.87	成本法	否	2,681.58	是
84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94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417.49	成本法	否	2,681.56	是
85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2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390.28	成本法	否	2,681.60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86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9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244.44	成本法	否	2,681.53	是
87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7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83.10	成本法	否	2,681.53	是
88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75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70.44	成本法	否	2,681.62	是
89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72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100.60	成本法	否	2,681.52	是
90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77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99.50	成本法	否	2,681.61	是
91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1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935.05	成本法	否	2,681.60	是
92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861.28	成本法	否	2,681.57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元/m ²)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93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833.11	成本法	否	2,681.63	是
94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53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576.35	成本法	否	2,681.45	是
95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62号	独秀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505.16	成本法	否	2,681.53	是
96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8703号	独秀大道西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447.85	成本法	否	2,681.64	是
97	招拍挂购买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机场大道东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156.36	成本法	否	2,681.52	是
98	招拍挂购买	枞国用(2013)第0849号	枞阳县枞阳镇白鹤峰	出让	商住用地	16,772.00	市场比较法与收益还原法	否	2,250.00	是

表 5-1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54.03	2,118.98	18,535.05
在产品	8,107.33	2,174.47	5,932.86
库存商品	36,870.31	2,476.94	34,393.37
合计	65,631.67	6,770.39	58,861.28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10.66	1,712.73	21,797.93
在产品	8,328.79	1,868.40	646.39
库存商品	43,672.16	3,031.85	40,640.30
合计	75,511.61	6,612.98	63,084.62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79.87	1,455.78	29,024.08
在产品	9,589.42	1,420.63	8,168.79
库存商品	51,360.82	2,360.23	49,000.58
合计	91,430.11	5,236.64	86,193.4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236.64 万元、6,612.98 万元及 6,770.3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971.33 万元、11,623.52 万元及 9,52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27%和 0.2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待抵扣税金、预征土地增值税、待摊电费构成。

表 5-13: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待抵扣税金	8,391.66	88.09	10,987.19	94.53	9,284.85	93.12
预征土地增值税	532.29	5.59	532.29	4.58	532.29	5.34
待摊电费	-	-	104.04	0.90	154.20	1.55
预缴维护费	602.42	6.32	-	-	-	-
合计	9,526.37	100.00	11,623.52	100.00	9,971.33	100.00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14: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25.40	0.34	47,725.73	0.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25.34	4.00	569,896.59	6.63	789,865.40	11.04
长期股权投资	528,798.07	5.76	532,663.73	6.20	470,522.28	6.57
投资性房地产	296,274.06	3.23	305,525.13	3.56	302,568.58	4.23
固定资产	579,426.37	6.31	576,112.60	6.71	535,303.79	7.48
在建工程	5,556,110.25	60.49	4,911,894.29	57.17	3,330,104.97	46.53
无形资产	66,958.20	0.73	71,136.30	0.83	75,727.50	1.06
商誉	27.59	0.00	27.59	0.00	27.5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39	0.00	9.55	0.00	14.4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04	0.11	6,129.36	0.07	5,540.18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399.18	19.03	1,570,047.77	18.28	1,647,339.34	2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5,223.90	100.00	8,591,168.65	100.00	7,157,014.0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157,014.05 万元、8,591,168.65 万元及 9,185,22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58.17%、66.39%及 67.8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

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最高。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两类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789,865.40万元、569,896.59万元及367,425.34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4%、6.63%及4.0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202,471.25万元，下降35.53%，主要是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表 5-1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按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43,813.20	11.92	52,322.83	9.18	242,861.52	30.75
按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23,612.13	88.08	517,573.76	90.82	547,003.88	69.25
合计	367,425.34	100.00	569,896.59	100.00	789,865.40	100.00

表 5-16：公司按成本模式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安庆同安平滑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00.00	-	20
安徽皖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79.07	15
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并购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00.00	-	99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3,529.41	-	1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98.32	-	5.34
安徽中合平安市场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1,500.00	-	14.06

被投资单位	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18.56
安徽京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	12
安庆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23.04	-	10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654.29	-	99.9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	-	8
安庆同安雄峰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40	-	10
安庆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723.10	-	10
中纺联股份有限公司	525.05	-	10.5
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92	-	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	-	—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	7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19.29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972.80	-	2.1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0.02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87.18	-	0.25
合计	323,991.20	379.07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70,522.28万元、532,663.73万元及528,798.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57%、6.20%及5.76%。

表 5-17：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887.28	-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23.58	-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1,817.21	-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华茂恩逸艾世服饰有限公司	88.75	-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308,241.62	-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79.13	-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8.87	-
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387.72	2,387.72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1,107.56	646.37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334.37	-
安徽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04	-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728.31	-
约旦业晖制衣厂有限公司	248.30	-
华茂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173.31	-
天津棉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7.03	-
业晖国际有限公司	48.25	-
中科大微电子软件有限公司	197.96	197.96
中房集团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0.00	2,150.00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96.75	-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1,239.22	-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385.14	-
安庆市馨居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50	-
中化学交建同安产城融合建设（安庆）有限公司	10,011.92	-
安庆中机飞翔智慧泊车有限公司	592.31	-
合计	534,180.12	5,382.05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302,568.58万元、305,525.13万元及296,274.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3%、3.56%和3.23%。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 5-1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产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52号	开发区安庆市委大楼主楼	商服用地/办公	19,908.36	18,327.64	评估法	否	否
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80932号	开发区菱湖北路32号	商服房产	19,363.77	17,466.12	评估法	否	否
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80625号	迎江区市民广场文化商业中心A/B楼	商服房产	14,786.29	12,210.52	评估法	否	否
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33号	迎江区孝肃路168#房地产科技档案中心	商服用地/办公	19,764.59	11,971.41	评估法	否	否
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167号	开发区菱湖北路38号工商局办公、培训综合大楼	商服房产	10,883.45	6,322.20	评估法	否	否
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8932号	开发区湖心北路76#	综合用地/办公	9,020.19	6,142.75	评估法	否	是
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203号	迎江区沿江东路11号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10,849.03	5,235.74	评估法	否	否
8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36263号	迎江区市棋盘山路332号-7(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6,978.24	4,813.59	评估法	否	否
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88号	开发区菱湖北路29#	商服房产	6,358.61	4,369.64	评估法	否	否
1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48号	开发区安庆市委档案馆	商服用地/办公	5,080.46	3,252.51	评估法	否	否
1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77号	迎江区宣城路157号办公大楼	商服房产	3,561.95	2,401.82	评估法	否	否
1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438号	迎江区吴越街11#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86.21	2,323.54	评估法	否	否
13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0067号	迎江区市棋盘山路332号-6(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3,306.00	2,309.24	评估法	否	否
1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14号	迎江区皖江大道21号-3	商服用地/办公	3,851.71	2,306.02	评估法	否	否
15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81871号	大观区集贤路24号1号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100.09	2,285.00	评估法	否	是
1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26号	开发区安枞公路东侧	商服用地/办公	4,079.72	2,240.58	评估法	否	否
1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078号	大观区工农街15号(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272.68	2,225.42	评估法	否	否
1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520号	迎江区吴越街3#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78.99	2,180.33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产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51号	开发区安庆市委大院人大办公楼	商服用地/办公	3,178.69	2,094.44	评估法	否	否
2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49号	开发区安庆市委大院政协办公楼	商服用地/办公	3,178.69	2,094.44	评估法	否	否
2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002号	迎江区吴越街38#-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675.02	2,082.57	评估法	否	否
2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38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	商服用地/办公	3,495.13	2,071.91	评估法	否	否
2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8774号	大观区市府路1号院内009	商服房产	3,142.52	1,973.50	评估法	否	否
2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25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247号	商服用地/办公	2,957.80	1,923.16	评估法	否	否
25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3371号	迎江区双井街104#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046.40	1,888.77	评估法	否	是
2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61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269号-1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572.25	1,805.72	评估法	否	否
2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92号	大观区市府路1#	商服房产	3,480.50	1,796.63	评估法	否	否
28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3366号	迎江区孝肃路84号-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947.97	1,744.80	评估法	否	是
2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47号	开发区安庆市委大院西北侧附楼	商服用地/办公	2,345.94	1,597.12	评估法	否	否
30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80626号	迎江区人民路264-2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824.84	1,586.88	评估法	否	是
3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80355号	迎江区沿江东路(南93-188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85.79	1,569.56	评估法	否	是
3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65号	迎江区人民路398号1~3#楼一层396, 408#	商服房产	355.78	1,532.88	评估法	否	否
3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80号	迎江区人民路438号一层	商服房产	327.03	1,519.19	评估法	否	否
3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68号	迎江区系马桩公安局技术楼	商服房产	2,864.58	1,439.74	评估法	否	否
3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47号	开发区肖坑刘纪村	商服房产	2,481.39	1,408.93	评估法	否	否
3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347号	迎江区建设路102号	商服用地/办公	2,477.82	1,406.91	评估法	否	否
3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85号	迎江区人民路277-283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88.54	1,377.04	评估法	否	否
38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8969号	迎江区人民路366号-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51.32	1,242.16	评估法	否	是

序号	产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39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6993号	迎江区建设路117号1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754.72	1,239.71	评估法	否	是
40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8763号	迎江区沿江东路(南)01-60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416.47	1,220.43	评估法	否	是
4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8071号	迎江区皖江大道8号南1号国家农作物品种区试站检验检测综合楼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304.36	1,213.48	评估法	否	否
4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84号	开发区雷池路18号菱北分局-3	商服用地/办公	1,985.16	1,192.68	评估法	否	否
4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32号	迎江区孝肃路房地产科技档案中心B座一层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387.93	1,146.15	评估法	否	否
4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43号	迎江区双井街54#-4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05.48	1,143.94	评估法	否	否
4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18号	大观区龙山路215号建委大楼	商服用地/办公	1,939.44	1,101.21	评估法	否	否
4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355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23#	商服房产	2,240.81	1,099.79	评估法	否	否
4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509号	迎江区钱牌楼街117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89.42	1,064.79	评估法	否	否
4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99号	大观区近圣街14#-3#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74.43	1,063.90	评估法	否	否
4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93号	大观区市府路10#	商服房产	1,898.12	1,053.27	评估法	否	否
5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101号	迎江区国货街18, 20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742.31	1,034.48	评估法	否	否
5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8781号	开发区中兴大道宜秀区检察院1#楼东5-9层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3,417.00	1,028.86	评估法	否	否
52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5160号	大观区十里乡红光村(驾校办公室)	商服用地/办公	3,316.94	1,018.63	评估法	否	是
5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066号	大观区市府路7号-1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870.56	1,004.12	评估法	否	否
5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37号	迎江区双井街207#	商业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717.65	1,003.62	评估法	否	否
55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9703号	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综合楼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22.96	998.87	评估法	否	是
56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5198号	迎江区沿江东路11号-1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765.48	995.02	评估法	否	是
5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69号	迎江区双井街104#-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77.31	985.45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产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5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91号	大观区德宽路148#一、二、三层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686.80	972.78	评估法	否	是
5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9738号	迎江区孝肃路155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38.09	960.58	评估法	否	否
6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29号	迎江区龙山路98号联通大厦四层及五~七层东区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455.44	949.53	评估法	否	否
6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57号	大观区湖心中路33号	商服房产	1,867.83	939.14	评估法	否	否
62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3064号	大观区市府路7号-2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922.79	927.36	评估法	否	是
63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469号	迎江区华中西路189号3栋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12.70	922.86	评估法	否	是
6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69号	大观区十里乡罗冲村罗冲道班办公楼	商服用地/办公	1,873.75	921.89	评估法	否	否
6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8779号	开发区中兴大道宜秀区检察院1#楼东二至四层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567.13	916.21	评估法	否	否
6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39号	大观区纺织南路46号5幢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767.66	891.48	评估法	否	否
6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58号	大观区菱湖南路137号综合楼	商服用地/办公	1,262.36	886.18	评估法	否	否
6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60号	大观区宜园路50#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415.16	882.35	评估法	否	否
6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343号	大观区北正街38#	商服用地/办公	1,690.20	880.76	评估法	否	否
7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5644号	大观区纺织南路游泳池	商服房产	1,207.82	876.39	评估法	否	否
7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64号	迎江区人民路398号1#楼三层	商服房产	847.79	875.17	评估法	否	否
7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36号	大观区集贤南路198号3幢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320.30	858.46	评估法	否	是
7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33号	大观区集贤南路拓宽改造3#楼一层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34.60	856.58	评估法	否	否
7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68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477号办公楼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39.31	823.72	评估法	否	否
7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23号	开发区中兴大街103#	商服房产	2,032.69	817.55	评估法	否	否
76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0038号	迎江区市棋盘山路332号-5(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1,151.67	816.76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77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81861号	大观区京安花苑11号楼2-5层北区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544.00	813.22	评估法	否	是
7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421号	迎江区吕八街2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69.19	809.54	评估法	否	否
7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51号	宜秀区白泽湖乡办公房-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580.46	805.24	评估法	否	否
8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84号	宜秀区民生路菱北路-2	商服用地/办公	1,391.46	804.40	评估法	否	否
8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8922号	迎江区东围墙19#-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778.28	800.07	评估法	否	是
8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03号	大观区德宽路148#(4)	商服用地/办公	1,474.00	791.10	评估法	否	否
8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459号	迎江区四牌楼18、20#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32.63	782.28	评估法	否	否
84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483号	迎江区孝肃路8#楼一层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73.63	758.99	评估法	否	是
8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26号	迎江区四牌楼街25#、27#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05.92	746.24	评估法	否	否
8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48号	迎江区四牌楼28#、30#、32#	商服房产	432.17	742.55	评估法	否	否
8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22号	迎江区双井街207#(体彩一、七层办公楼)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43.53	711.45	评估法	否	否
8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9716号	迎江区建设路128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20.43	706.80	评估法	否	否
8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96号	大观区龙山路与菱湖南路交叉口建工大龙山路210#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1,727.29	695.23	评估法	否	否
9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01号	大观区戏校南路北三巷4号院内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75.57	685.59	评估法	否	否
9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35号	迎江区吴越街4#一层	商服房产	163.87	669.88	评估法	否	否
9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34号	大观区工农街5号民政综合楼一、二层	商服房产	718.75	667.58	评估法	否	否
93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9708号	大观区龙山路45号-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63.48	662.52	评估法	否	是
9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92号	大观区德宽路148号一、二、三层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64.38	658.86	评估法	否	是
9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20号	大观区湖心中路3号景区管理处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30.03	653.35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产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9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93号	大观区公园西路16号(宜园小区大门西侧)	商服房产	443.39	643.00	评估法	否	否
9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38号	大观区宜园路123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99.27	642.52	评估法	否	否
98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6986号	迎江区东围墙17号-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563.26	636.31	评估法	否	是
9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20号	迎江区孝肃路137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79.90	636.11	评估法	否	否
100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3356号	迎江区人民路366号-4	教科用地/商业服务	1,306.59	635.26	评估法	否	是
10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89号	迎江区孝肃路168号-3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16	628.96	评估法	否	否
10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54号	大观区德宽路133号	商服房产	1,093.62	623.58	评估法	否	否
10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36号	迎江区孝肃路139号	商服房产	581.12	619.36	评估法	否	否
10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8598号	迎江区双井街106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037.74	617.77	评估法	否	否
10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366号	宜秀区大龙山镇三大队部办公房-1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140.92	615.73	评估法	否	否
10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8737号	迎江区建设路47号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1,220.92	608.99	评估法	否	否
10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5164号	大观区北正街李公祠18号-1	商服房产	1,723.34	607.65	评估法	否	否
10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533号	大观区近圣街59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708.52	606.85	评估法	否	否
109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3374号	迎江区少年宫东路宜秀分局-3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88.78	604.73	评估法	否	否
11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57号	大观区菱湖南路北一巷9幢底	商服房产	573.99	604.35	评估法	否	否
11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10号	大观区北正街东二栋3-6层	商服用地/办公	1,164.56	602.66	评估法	否	否
112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80353号	迎江区沿江东路(南)61-92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71.95	602.12	评估法	否	是
11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55号	迎江区国货街15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31.60	601.48	评估法	否	否
114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0077号	迎江区菱湖南路173号1幢	批发零售用地/住宅	1,027.71	600.39	评估法	否	否
115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58号	迎江区建设路97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403.82	597.65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产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1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57号	迎江区四牌楼34号	商服房产	576.50	590.85	评估法	否	否
11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4895号	迎江区独秀大道西侧“长青苑”还建小区内	商服用地/办公	996.67	586.04	评估法	否	否
11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38号	迎江区国货街26#, 28#	商服房产	416.61	580.59	评估法	否	否
119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7004号	大观区工农街3-5号	商服房产	1,402.73	564.74	评估法	否	否
120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0050号	迎江区市棋盘山路332号-2(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发零售用地/办公	643.23	559.48	评估法	否	否
12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455号	宜秀区大桥办事处白泽路永安所-2	商服用地/办公	938.52	556.82	评估法	否	否
122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5186号	大观区菱湖南路178号农技推广中心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53.38	555.93	评估法	否	是
123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61号	迎江区孝肃路111号1室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220.24	542.94	评估法	否	否
124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447号	迎江区国货街13号	商服房产	386.62	538.79	评估法	否	否
125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8599号	迎江区双井街106号-1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12.27	538.35	评估法	否	是
126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440号	迎江区四牌楼22#, 24#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10.49	534.04	评估法	否	否
127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348号	大观区龙山路荣升街1号办公房-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39.89	533.67	评估法	否	否
128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239号	迎江区国货街22号	商服房产	380.49	530.25	评估法	否	否
129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81864号	大观区京安花苑11号楼2-5层南区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005.67	529.69	评估法	否	是
130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11号	迎江区四牌楼街17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83.44	517.96	评估法	否	否
131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73303号	迎江区四牌楼15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85.60	515.94	评估法	否	否
132	皖(2018)庆不动产权第0061559号	大观区德宽路133#1#楼	商服用地/办公	1,025.82	515.58	评估法	否	否
133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73273号	大观区集贤北路114号“广开综合楼”18#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376.66	500.96	评估法	否	是

4) 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35,303.79万元及576,112.60万元、579,426.3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8%及6.71%及6.3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76,460.77	384,709.16	361,397.59
机器设备	190,290.50	179,718.44	161,124.42
运输设备	2,082.24	1,841.80	1,877.54
电子设备	272.42	642.37	596.09
其他设备	10,320.43	9,200.84	10,308.15
合计	579,426.37	576,112.60	535,303.79

5) 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330,104.97万元、4,911,894.29万元及5,556,110.2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53%、57.17%及60.49%。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同庆实业工人新村周边(城中村)、集贤北路十里片区、安庆市水系综合治理(经开区)、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项目(西片区一期)等棚改项目资金投入持续增加。

表 5-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建设期限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潜江路东片(城中村)棚改项目	25.16	21.54	5.73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项目类型	是否为政府代建	建设期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	独秀大道三期西片（城中村）棚改项目	22.47	20.24	5.91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3	东部新城滨江片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8.72	13.00	13.40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6.1-2021.12
4	工人新村周边（城中村）棚改项目	18.55	16.95	12.90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5	长风片（城中村）棚改项目（地块三）	18.43	15.43	3.49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6	经开区秦潭湖片区（城中村）棚改项目	17.46	16.02	10.04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7	集贤北路十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5.80	14.34	13.71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8	东部新城滨江片三期棚改项目	14.43	12.21	6.70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7.1-2022.12
9	安庆市水系综合治理（经开区）棚改项目	14.42	13.31	6.31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10	青少年宫周边棚改项目	13.35	12.49	9.92	棚户区项目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	2018.1-2022.12
合计		178.79	155.53	88.11			

发行人承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采用委托建设模式。由发行人与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实施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委托方支付委托代建费用。

发行人承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相关主体

发行人采用购买服务模式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购买主体主要为经安庆市政府授权的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庆市财政局，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四条规定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承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

“同庆实业”），同庆实业是在安庆市工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六条的规定；

同庆实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②购买内容

安庆市政府已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指导性目录，将棚户区改造服务纳入目录范畴，属于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住房保障服务。同庆实业承接采用购买服务模式进行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

③购买方式及程序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庆市财政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同庆实业为承接主体，并与同庆实业签署购买服务协议，协

议明确了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七条、十九条规定。

同庆实业按照协议履行筹集资金、建设项目等义务，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逐年支付服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投资决算，核算确认全部投资成本，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④购买服务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主要来自财政性资金，安庆市财政局根据安庆市政府要求，将购买服务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经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第二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按照协议承接项目，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在“在建工程”中核算工程建设成本，项目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待与政府结算。对于各年度政府出具结算单明确予以结算的工程项目，发行人根据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并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应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6) 无形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5,727.50万元、71,136.30万元及66,958.2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0.83%和0.7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

权、采矿权、软件及其他。发行人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591.20 万元，下降 6.06%，主要为政府收回部分土地资产。

表 5-21：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057.89	10,166.16	-	39,891.73
采矿权	42,610.50	19,724.92	4,178.71	18,706.87
软件及其他	13,465.84	5,106.25	-	8,359.59
合计	106,134.23	34,997.32	4,178.71	66,958.20

表 5-22：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1	注入	庆国用(2010)第210号	安庆市少年宫东路28号	划拨	办公、仓库	3,933.42	99.93	评估法	否	338.10	否
2	注入	庆国用(2010)第211号	安庆市湖心南路183号	划拨	办公	2,212.80	56.22	评估法	否	338.10	否
3	注入	庆国用(2010)第212号	集贤南路188号	划拨	工业	7,924.41	201.33	评估法	否	338.10	否
4	注入	庆国用(2010)第213号	集贤南路194号	划拨	工业	7,973.23	202.57	评估法	否	338.10	否
5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323号	大观亭一期28#-30#楼自南向北第1、2间	划拨	商服用地	45.73	9.00	评估法	否	2,389.00	否
6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340号	程良路4#底层22#	划拨	商服用地	6.43	1.93	评估法	否	3,654.00	否
7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96号	安庆市人民路129-131号、-1#	划拨	商服用地	848.57	662.83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8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392号	人民路皖宁综合楼三层、底层4-7号二层东区	划拨	商服用地	266.22	207.95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9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01号	四牌楼商城5幢一层2室、二层二室、三、四、五层	划拨	商服用地	337.47	263.60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10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02号	任家坡24号	划拨	商服用地	2.94	1.99	评估法	否	8,220.00	否
11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05号	人民路201#、202#、207#、209#、210#	划拨	商服用地	525.66	410.60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12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10号	吴越街13#、2#4#6#(原市东所)	划拨	商服用地	1,301.12	1,016.33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13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12号	四牌楼3#	划拨	商服用地	62.63	48.92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14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14号	孝肃路113#、115#、117#(原市东所)、117#1室	划拨	商服用地	880.47	687.75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15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15号	孝肃路111号、吴越街16号	划拨	商服用地	260.85	203.75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16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22号	建新街82#	划拨	商服用地	11.00	7.45	评估法	否	8,220.00	否
17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23号	东围墙孝肃路179号	划拨	商服用地	123.16	96.20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18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30号	大南门1号楼东头自南向北第四、第五开间	划拨	商服用地	11.17	6.98	评估法	否	7,588.00	否
19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41号	人民路104#	划拨	商服用地	649.50	507.34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20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42号	人民路67#	划拨	商服用地	489.88	382.65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21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46号	国货街80号	划拨	商服用地	41.89	28.36	评估法	否	8,220.00	否
22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49号	人民路156#、158#	划拨	商服用地	128.21	100.15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23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467号	四牌楼8#	划拨	商服用地	182.79	142.78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24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52号	体育新村1#楼405室、706室	划拨	商服用地	23.33	15.79	评估法	否	8,220.00	否
25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53号	菱湖南路159#(原林业局)	划拨	商服用地	143.28	76.83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26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54号	菱湖南路159#1单元101、102、201、202、301室	划拨	商服用地	79.99	42.89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27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55号	菱湖南路211号林业科技楼(林业局)、林业局大门东侧一层、(1)一层、(2)一至五层、西侧	划拨	商服用地	1,116.93	598.90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28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74号	司下坡5号楼底层门面由北向南第一开间	划拨	商服用地	9.42	4.51	评估法	否	5,814.00	否
29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83号	迎江区锡麟街31号大门南侧1室、北侧1室、院内一至五层	划拨	商服用地	482.61	326.70	评估法	否	8,220.00	否
30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84号	迎江区人民路541号1幢、2幢	划拨	商服用地	443.08	346.10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31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86号	人民路213号	划拨	商服用地	217.80	116.78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32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591号	华中东路50号火柴厂综合楼	划拨	商服用地	251.87	82.12	评估法	否	3,959.00	否
33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300号	人民路263号2、3幢	划拨	商服用地	285.47	153.07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34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301号	人民路263号1幢	划拨	商服用地	14.02	7.52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35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310号	迎江区孝肃路210号-1、-2、-3、-4、-5、-6、-7、-8、-9、-10、-5(档案楼)	划拨	商服用地	2,571.94	2,008.99	评估法	否	9,485.00	否
36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736号	华中东路华源综合楼东区办公室	划拨	商服用地	378.60	123.44	评估法	否	3,959.00	否
37	注入	庆国用(2013)第20727号	菱湖南路173号1、4、6、8幢	划拨	商服用地	870.35	466.68	评估法	否	6,511.00	否
40	购入	皖(2020)市不动产权第0010619号	位于大观区,东至关岳庙街,南至西苑	出让	街巷用地	7,759.33	415.91	成本法	否	554.50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小区，西北分别于原大观区政府、安庆市第二监狱相邻								
41	购入	皖(2020)市不动产权第0010617号	位于大观区，东至燎化路，南、西至集贤花苑小区，北至燎化路西巷	出让	街巷用地	6,053.51	307.22	成本法	否	525.02	是
42	购入	皖(2020)市不动产权第0012909号	位于大观区，东至行管局工农街小区，南至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市皮革厂宿舍，西至壕埂街，北至碟子塘街	出让	街巷用地	6,807.61	351.10	成本法	否	533.54	是
43	购入	皖(2020)市不动产权第0033122号	迎江区，东至渡江路，南至沿江东路绿化带，西、北至东江苑小区	出让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3,255.22	173.55	成本法	否	551.52	是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单价 (元/m ²)	是否缴纳 土地出让金
44	购入	皖(2020)市不动产权第0027001号	迎江区, 东至吕八街, 南至东围墙现状7层住宅区, 西至东围墙街, 北至孝肃路	出让	街巷用地	1,264.46	66.83	成本法	否	546.72	是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47,339.34万元、1,570,047.77万元及1,748,399.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3.02%、18.28%及19.03%，主要是代建市政工程。

表 5-2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代建市政工程	1,702,173.66
长期债券投资	37,757.99
工程设备款	8,467.53
股权分置流通权	-
合计	1,748,399.18

表 5-2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政务中心项目	15.97	15.97	15.97
安庆市康熙河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9.51	-	-
安庆市体育中心	13.07	13.07	13.0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9.09	9.09	9.09
外环北路	8.50	8.50	7.27
新河水系整治	11.12	19.62	19.62
石化炼化一体化	7.73	7.73	-
潜江路	5.09	5.06	4.97
2013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新河整治五号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	4.83	4.83	4.83
收储地块二	8.20	8.20	8.20
合计	93.11	92.07	83.02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阶段发生的建设成本主要在“在建工程”中核算，项目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与政府结算。对于各年度政府出具结算单明确予以结算的工程项目，发行人根据结算金额确认

营业收入，并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应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发行人承接项目较多，因安庆市政府各年度结算安排，其中部分存在项目结算、回款不及预期，挂账时间较长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协调，加快已完工项目结算进度。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5：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短期借款	104,375.38	1.47	185,877.56	2.77	189,458.27	3.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8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902.97	0.83	53,995.23	0.81	46,790.50	0.75
预收款项	13,803.86	0.19	11,818.66	0.18	171,769.05	2.75
合同负债	2,465.2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4,837.97	0.07	4,683.87	0.07	5,382.30	0.09
应交税费	7,791.37	0.11	2,778.67	0.04	1,807.14	0.03
其他应付款	136,218.62	1.92	131,776.24	1.97	109,617.61	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8,138.50	4.34	825,254.41	12.32	382,800.85	6.13
其他流动负债	3,715.89	0.05	3,016.54	0.05	2,682.23	0.04
流动负债合计	640,314.82	9.02	1,219,201.19	18.20	910,307.95	14.58
长期借款	4,698,087.65	66.16	3,833,719.24	57.23	3,394,257.76	54.38
应付债券	965,561.02	13.60	720,461.97	10.75	852,404.86	13.66
长期应付款	549,433.75	7.74	394,210.34	5.88	287,484.94	4.61
预计负债		-	3,000.00	0.04	2,130.25	0.03
递延收益	30,651.55	0.43	25,919.08	0.39	24,803.77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19.76	0.24	22,088.58	0.33	23,488.09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275.68	2.82	480,624.35	7.17	746,835.55	1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1,129.41	90.98	5,480,023.56	81.80	5,331,405.21	85.4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负债合计	7,101,444.24	100.00	6,699,224.74	100.00	6,241,713.1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41,713.16 万元、6,699,224.74 万元及 7,101,444.24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4.58%、18.20%及 9.0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5.42%、81.80%及 90.98%。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6：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短期借款	104,375.38	16.30	185,877.56	15.25	189,458.27	2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8	0.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902.97	9.20	53,995.23	4.43	46,790.50	5.14
预收款项	13,803.86	2.16	11,818.66	0.97	171,769.05	18.87
合同负债	2,465.29	0.39				
应付职工薪酬	4,837.97	0.76	4,683.87	0.38	5,382.30	0.59
应交税费	7,791.37	1.22	2,778.67	0.23	1,807.14	0.20
其他应付款	136,218.62	21.27	131,776.24	10.81	109,617.61	1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38.50	48.12	825,254.41	67.69	382,800.85	42.05
其他流动负债	3,715.89	0.58	3,016.54	0.25	2,682.23	0.29
流动负债合计	640,314.82	100.00	1,219,201.19	100.00	910,307.9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910,307.95万元、1,219,201.19万元及640,314.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14.58%、18.20%及9.0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最高。

1) 短期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9,458.27万元、185,877.56万元及104,375.3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81%、15.25%及16.30%，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20年末比2019年末减少81,502.18万元，下降43.8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茂集团调整债务结构，短期借款减少。

表 5-27：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信用借款	68,145.09	65.29	141,819.69	76.30	112,520.00	59.39
质押借款	18,049.63	17.29	23,193.76	12.48	50,736.71	26.78
保证借款	17,600.00	16.86	20,400.00	10.97	26,101.56	13.78
抵押借款	500.00	0.48	300.00	0.16	100.00	0.05
短期借款 利息	80.66	0.08	164.10	0.09	-	-
合计	104,375.38	100.00	185,877.56	100.00	189,458.27	1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495.17万元、7,352.57万元及7,559.6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为 0.38%、0.60%及 1.18%，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857.40 万元，增长 110.3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调整结算方式，增加票据使用。

②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95.34 万元、46,642.66 万元及 51,343.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3.83%及 8.02%，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输款。

表 5-28：应付账款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应付材料款	32,121.09	62.56	21,444.27	45.98	26,093.17	60.2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875.28	34.82	23,600.83	50.60	15,942.38	36.82
运输款	902.36	1.76	537.53	1.15	851.22	1.97
土地报批费	-	-	-	-	53.52	0.12
其他	444.56	0.87	1,060.03	2.27	355.05	0.82
合计	51,343.29	100.00	46,642.66	100.00	43,295.34	100.00

3) 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1,769.05 万元、11,818.66 万元及 13,803.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87%、0.97%及 2.16%，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代建项目款、预收货款等。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59,950.39 万元，下降 93.12%，主要原因系预收代建项目款到期。

表 5-29：发行人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建项目款	10,817.74	-	156,040.69
预收货款	2,678.92	11,799.55	15,354.24
预收污水处理费	-	-	-
其他	307.20	19.11	374.11
合计	13,803.86	11,818.66	171,769.05

4) 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2,774.18 万元、39,840.32 万元及 39,495.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3.27%及 6.17%，近两年长短期借款利息有所减少。

②应付股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78.84 万元、58.39 万元及 25.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及 0.00%，占比较小。

③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除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785.04 万元、91,910.53 万元及 96,439.6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4%、7.54%及 15.0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125.49 万元，增长 37.63%，主要原因系公司往来款增加。

表 5-3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84,172.47	78,875.30	23,009.92
拆迁费用	-	-	16,052.81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暂借款	-	-	9,388.51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74.53	1,802.85	5,093.64
押金、保证金	4,158.48	3,577.87	4,638.98
受让股权款	1,873.89	1,673.89	1,745.29
其他	5,760.30	5,980.62	6,855.88
合计	96,439.68	91,910.53	66,785.0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2,800.85万元、825,254.41万元及308,138.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05%、67.69%及48.12%。2019年末比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安庆城投到期债务增加导致。

表 5-3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876.54	420,677.83	325,093.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162.59	132,000.00	3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0,211.20	25,707.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9.36	64.59	-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利息	-	2,300.79	-
合计	308,138.50	825,254.41	382,800.85

(2) 主要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331,405.21万元及5,480,023.56万元及6,461,129.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42%、81.80%及90.98%，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且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占比最

高。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长期借款	4,698,087.65	72.71	3,833,719.24	69.96	3,394,257.76	63.67
应付债券	965,561.02	14.94	720,461.97	13.15	852,404.86	15.99
长期应付款	549,433.75	8.50	394,210.34	7.19	287,484.94	5.39
预计负债	-	-	3,000.00	0.05	2,130.25	0.04
递延收益	30,651.55	0.47	25,919.08	0.47	24,803.77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19.76	0.26	22,088.58	0.40	23,488.09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275.68	3.10	480,624.35	8.77	746,835.55	1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1,129.41	100.00	5,480,023.56	100.00	5,331,405.21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394,257.76 万元、3,833,719.24 万元及 4,698,087.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7%、69.96%及 72.71%，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表 5-33：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质押借款	3,356,387.91	71.44	2,905,775.00	75.80	2,377,150.00	70.03
抵押借款	218,960.00	4.66	314,110.00	8.19	671,960.00	19.80
保证借款	774,979.74	16.50	446,524.24	11.65	255,517.76	7.53
信用借款	347,760.00	7.40	167,310.00	4.36	89,630.00	2.64
合计	4,698,087.65	100.00	3,833,719.24	100.00	3,394,257.76	100.00

2) 应付债券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852,404.86万元、720,461.97万元及965,561.0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5.99%、13.15%及14.94%。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45,099.05万元，增幅34.02%，主要原因系发行20安庆城投MTN001、20安庆城投MTN002和20安庆城投PPN001。

表 5-34：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20 年末余额
15 宣城城投债	160,000.00	2015/4/27	7 年	32,000.00
17 安庆城投 MTN001	100,000.00	2017/2/28	5 年	100,000.00
17 安庆城投 MTN002	200,000.00	2017/5/5	5 年	200,000.00
17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0,000.00	2017/11/10	5 年	150,000.00
18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0,000.00	2018/1/10	5 年	150,000.00
2020 安庆城投 MTN001	80,000.00	2020/4/29	5 年	80,000.00
2020 安庆城投 MTN002	55,000.00	2020/7/3	5 年	55,000.00
20 安庆城投 PPN001	70,000.00	2020/12/15	5 年	70,000.00
17 华茂 01	56,600.00	2017/4/5	5 年	28,561.02
20 同安 01	100,000.00	2020/3/11	5 年	100,000.00
合计	1,121,600.00	-	-	965,561.02

3) 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全部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7,484.94万元及394,210.34万元及549,433.75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39%、7.19%及8.5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06,725.40万元，上升37.12%，2020年

末较2019年末增加155,223.41万元，上升39.38%，主要原因系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增加。

表 5-35：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	543,419.25	388,195.84	281,768.41
公用支出与征迁水电配套资金	1,529.56	1,529.56	1,529.56
垃圾填埋工程款	1,494.14	1,494.14	1,494.14
碧桂园拆迁专项资金	1,405.80	1,405.80	1,107.84
体育局建设资金	1,050.00	1,050.00	1,050.00
公租房2#楼工程	534.99	534.99	534.99
合计	549,433.75	394,210.34	287,484.94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46,835.55万元、480,624.35万元及200,275.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01%、8.77%及3.10%。2020年末比2019年末下降58.3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将于下年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有息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627.63亿元，其中最大的10项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6：发行人2020年末前10大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444,000.00	4.545%、 4.9%	2018-4-23-2043-4-22	质押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708,250.00	4.545%、 4.9%	2016-1-27-2039-1-26	质押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银行借款	370,000.00	4.66%	2017-7-13-2042-7-12	质押
4	兴业银行	信托贷款	253,500.00	7.50%	2018-6-22-2023-6-22	质押
5	17 安庆城投 MTN002	债券	200,000.00	5.90%	2017-5-5-2022-5-5	信用
6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87,650.00	5.36%	2019-10-22-2028-12-28	保证
7	中信银行	银行借款	171,000.00	5.00%	2020-1-2-2028-12-20	信用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借款	163,410.00	4.90%	2011-11-17-2026-11-21	抵押
9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银行借款	145,300.00	4.90%	2017-7-11-2042-7-11	质押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委托贷款	140,000.00	7.68%	2014-12-17-2022-12-16	抵押
-	合计	-	3,783,110.00	-	-	-

表 5-37: 发行人 2020 年末非传统融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总额	借款类型	借款利率	期限	借款余额	抵质押情况
1	兴业银行	253,500.00	信托贷款	7.50%	2018-6-22-2023-6-22	253,500.00	质押
2	兴业银行	410,000.00	委托贷款	7.68%	2014-12-17-2022-12-16	140,000.00	抵押
3	浦发银行	340,000.00	合伙基金	5.70%	2015-9-11-2022-7-7	132,275.68	信用
4	光大银行	32,000.00	资管产品	6.00%	2020-4-21-2023-4-21	32,000.00	信用
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5-10-22-2025-10-8	125.00	保证
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5-10-22-2025-10-8	936.00	保证
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5-12-3-2025-12-3	2,500.00	保证
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5-12-3-2025-12-3	1,250.00	保证
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5-12-3-2025-12-3	3,580.00	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借款总额	借款类型	借款利率	期限	借款余额	抵质押情况
1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6-1-6-2026-1-6	1,250.00	保证
1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6-1-6-2026-1-6	1,420.00	保证
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6-1-6-2026-1-6	1,250.00	保证
1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6-1-6-2026-1-6	2,140.00	保证
1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专项建设基金	1.20%	2016-1-6-2026-1-6	10,700.00	抵押
合计		1,702,337.50				1,307,872.05	

表 5-38：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1 年以内	10.43	27.49	3.32	-	-	-	41.23
1—2 年	-	-	-	30.90	48.22	20.03	99.14
2—3 年	-	-	-	33.88	24.84	-	58.72
3—4 年	-	-	-	31.17	-	-	31.17
4—5 年	-	-	-	31.86	23.50	-	55.36
5 年以上	-	-	-	342.00	-	-	342.00
合计	10.43	27.49	3.32	469.81	96.56	20.03	627.63

表 5-39：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抵押借款	0.05	10.62	-	21.90	0.00	-	32.56
保证借款	1.76	6.25	-	77.50	0.00	-	85.50
质押借款	1.80	9.66	-	335.64	0.00	-	347.10
信用借款	6.81	0.97	3.32	34.78	96.56	20.03	162.46
合计	10.43	27.49	3.32	469.81	96.56	20.03	627.63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偿付的高利融资。

为了解本次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偿还有息负债的压力，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债券存续期的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表 5-40：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到期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412,333.85	991,406.85	587,229.86	311,725.00	553,581.91	3,419,980.74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00,128.26	293,932.00	281,782.00	262,682.00	269,602.91	3,286,480.74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3,162.59	482,156.17	248,404.86		235,000.00	
其它债务偿还规模	79,043.00	215,318.68	57,043.00	49,043.00	48,979.00	133,500.00
合计	412,333.85	991,406.85	587,229.86	311,725.00	553,581.91	3,419,980.74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大、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符合发行人从事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行业的特点。未来通过合理的财务规划和提前安排，发行人可以对偿债资金进行提前归集，同时丰富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各类债务按期偿付。发行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基金投资预期收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基金已投资项目 16 个，整体投资成本 166,516.99 万元，退出部分成本 34,682.53 万元，退出部分收益 2,743.39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后，该基金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将能实现更多收益，为发行人偿付债务本息提供更多保障。

2) 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822.31 万元、712,711.64 万元及 743,721.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329.35 万元、101,014.33 万元及 88,349.83 万元，年平均实现净利润为 294,693.51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的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稳步增加，能为偿还债务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3) 资产变现收入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436.0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52.01亿元。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方式来补充偿债资金。

4) 外部融资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可使用额度为222.80亿元，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41：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15.53	984,678.08	935,0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05.80	907,174.70	547,59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9.73	77,503.38	387,47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50.91	101,975.58	127,248.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917.62	1,476,369.73	1,847,9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66.71	-1,374,394.16	-1,720,65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863.55	1,863,420.69	2,528,78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05.99	800,147.77	1,191,6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57.56	1,063,272.91	1,337,11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6.85	-233,642.11	3,881.05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881.05 万元、-233,642.11 万元及 114,086.85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935,063.19 万元、984,678.08 万元及 1,043,615.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47,592.14 万元、907,174.70 万元及 735,805.80 万元，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471.05 万元、77,503.38 万元及 307,809.7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27,248.32 万元及 101,975.58 万元及 319,250.91 万元，近两年增长较多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847,904.51 万元、1,476,369.73 万元及 1,311,917.62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0,656.19 万元、-1,374,394.16 万元及 -992,666.71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528,784.91 万元、1,863,420.69 万元及 1,547,863.55 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191,667.78 万元、800,147.77 万元及 748,305.9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391,520.01 万元，降幅为 32.85%，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7,117.13 万元、1,063,272.91 万元及 799,557.56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债务融资取的现金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4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流动比率	6.81	3.57	5.65
速动比率	3.51	1.77	3.42
资产负债率（%）	52.43	51.77	50.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356.23	188,034.48	283,801.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	0.85	1.01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65、3.57 及 6.81，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1.77 及 3.5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整体上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大，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3%、51.77%及 52.43%，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3,801.55 万元、188,034.48 万元及 377,356.23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1、0.85 及 1.66，波动上升。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 5-43：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4	18.38	9.72
存货周转率	0.30	0.30	0.2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06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2、18.38 和 18.04，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2、0.30 和 0.3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6 和 0.06，总体较为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44：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纺织产品业务 板块	278,287.02	36.04	318,845.66	43.69	288,351.39	41.99
代建项目业务 板块	229,181.71	29.68	209,652.01	28.73	168,803.56	24.58
土地整理业务 板块	70,823.64	9.17	87,231.49	11.95	147,440.00	21.47
其他板块	165,428.83	21.43	96,982.47	13.29	70,227.36	10.22
其中：管道施工 与安装	25,818.91	3.34	33,297.84	4.56	22,897.06	3.33
自来水	10,846.42	1.40	12,971.64	1.78	11,282.18	1.64
其他	128,763.50	16.68	50,712.99	6.95	36,048.12	5.25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743,721.20	96.32	712,711.64	97.66	674,822.31	98.26
其他业务收入	28,375.12	3.68	17,067.22	2.34	11,951.69	1.74
营业收入合计	772,096.32	100.00	729,778.86	100.00	686,774.0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纺织产品业务板块、代建项目业务板块和土地整理业务板块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4,822.31 万元、712,711.64 万元及 743,72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66%及 96.32%，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纺织产品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华茂集团，主要包

括纱、线收入、布收入和服装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纺织产品收入分别为 288,351.39 万元、318,845.66 万元及 278,287.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9%、43.69%及 36.04%。

发行人代建项目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庆城投和同庆实业，主要包括市政道路、环境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项目、公租房项目等项目代建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分别为 168,803.56 万元、209,652.01 万元及 229,18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8%及 28.73%及 29.68%。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安庆城投，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147,440.00 万元、87,231.49 万元及 70,82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7%、11.95%及 9.17%。2019 年土地整理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当年与安庆市土储中心新签订合同，按照土地整理成本加成 15%结算，导致收入和毛利下降。

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自来水销售等。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和自来水销售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庆市供水集团，最近三年，发行人管道施工与安装收入分别为 22,897.06 万元、33,297.84 万元及 25,81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4.56%及 3.34%；自来水销售入分别为 11,282.18 万元、12,971.64 万元及 10,84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78%及

1.4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废品收入、矿产品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51.69 万元、17,067.22 万元及 28,37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34%及 3.68%。

2、营业成本

表 5-45：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纺织产品业务板块	236,136.06	36.29	284,023.77	45.17	253,118.57	54.85
代建项目业务板块	195,559.46	30.05	177,160.46	28.18	129,303.25	28.02
土地整理	61,585.77	9.46	75,853.47	12.06	15,982.50	3.46
其他板块	134,369.30	20.65	80,070.77	12.73	55,331.99	11.99
管道施工与安装	23,218.43	3.57	29,133.29	4.63	21,591.54	4.68
自来水	9,475.26	1.46	12,269.42	1.95	9,892.44	2.14
其他	101,675.61	15.63	38,668.06	6.15	23,848.01	5.1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27,650.60	96.46	617,108.47	98.15	453,736.31	98.32
其他业务成本	23,024.54	3.54	11,654.55	1.85	7,796.49	1.69
营业成本合计	650,675.14	100.00	628,763.03	100.00	461,532.7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3,736.30 万元、617,108.47 万元及 627,650.60 万元，最近三年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253,118.57 万元、284,023.77 万元及 236,136.0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85%、45.17%及 36.29%；代建项目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129,303.25 万元、177,160.46 万元及 195,559.4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02%、

28.18%及 30.05%；土地整理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15,982.50 万元、75,853.47 万元及 61,585.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6%、12.06%及 9.46%。其他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55,331.99 万元、80,070.77 万元及 134,369.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99%、12.73%及 20.65%。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 5-46：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纺织产品业务 板块	42,150.96	15.15	34,821.89	10.92	35,232.82	12.22
代建项目业务 板块	33,622.25	14.67	32,491.55	15.50	39,500.31	23.40
土地整理业务 板块	9,237.87	13.04	11,378.02	13.04	131,457.50	89.16
其他板块	31,059.53	18.78	16,911.70	17.44	14,895.37	21.21
管道施工与安 装	2,600.48	10.07	4,164.55	12.51	1,305.52	5.70
自来水	1,371.16	12.64	702.22	5.41	1,389.74	12.32
其他	27,087.89	21.04	12,044.93	23.75	12,200.11	33.84
主营业务合计	116,070.60	15.61	95,603.17	13.41	221,086.00	32.76
其他业务	5,350.58	18.86	5,412.67	31.71	4,155.20	34.77
合计	121,421.18	15.73	101,015.83	13.84	225,241.21	32.8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25,241.21 万元、101,015.83 万元及 121,421.18 万元，最近三年波动下降；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2.80%、13.84%及 15.73%，若扣除土地整理业务的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7.39%、13.95%及 16.00%，波动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纺织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5,232.82 万元、34,821.89 万元及 42,150.96 万元，最近三年毛利润整体上呈波动上升

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12.22%、10.92%及 15.15%，主要是受纺织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出现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代建项目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39,500.31 万元、32,491.55 万元及 33,622.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40%、15.50%及 14.67%，发行人代建的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受项目建设及结算进度的影响，该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131,457.50 万元、11,378.02 万元及 9,237.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9.16%、13.04%及 13.04%。2019 年，发行人与安庆市土储中心新签订合同，按照土地整理成本加成 15%结算，导致毛利下降。

4、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主要由政府补贴款、棉纱和棉布运费补贴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44,586.36 万元、57,312.94 万元及 48,747.4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51.91%及 48.91%。

5、盈利能力指标

表 5-47：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72,096.32	729,778.86	686,774.00
营业成本	650,675.14	628,763.03	461,532.79
营业利润	100,264.67	111,017.78	109,117.79
其他收益	47,966.70	56,431.29	44,384.71
营业外收入	780.78	881.65	201.6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支出	1,367.66	1,501.29	342.91
利润总额	99,677.79	110,398.14	108,976.52
净利润	88,349.83	101,014.33	105,329.3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684.26	90,580.60	98,620.19
营业毛利率(%)	15.73	13.84	32.80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4	1.8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纺织收入、工程项目代建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等，最近三年，分别为 686,774.00 万元、729,778.86 万元及 772,096.32 万元，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44,586.36 万元、57,312.94 万元及 48,747.4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2.91 万元、1,501.29 万元及 1,367.66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其他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8,976.52 万元、110,398.14 万元及 99,677.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329.35 万元、101,014.33 万元及 88,349.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620.19 万元、90,580.60 万元及 73,684.26 万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近三年总体上较为稳定。

6、资产减值损失

表 5-48：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5,115.76	5,511.26	4,263.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04.07	8,317.89	1,097.39
坏账损失	-4,155.04	-457.61	1,952.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387.72	646.3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178.71	-
合计	-14,174.87	19,937.96	7,959.88

最近三年，发行人减值损失分别为 7,959.88 万元、19,937.06 万元及 -14,174.87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50.48%，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2020 年度为负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减值准备减少。

7、投资收益

表 5-49：发行人投资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90.46	12,138.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6.2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92	-	13,21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25.10	3,107.45	10,556.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71.85	5,290.72	9,212.61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42	-	11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40.67	47.61	-165.6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3.7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0.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22.34	678.54	-
合计	28,091.72	23,622.78	32,936.64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936.64 万元、23,622.78 万

元及 28,091.72 万元，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8、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0：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8,521.32	1.10	11,723.54	1.61	11,504.61	1.68
管理费用	28,629.44	3.71	29,794.45	4.08	36,337.98	5.29
财务费用	19,044.07	2.47	21,108.41	2.89	124,893.71	18.19
期间费用合计	56,194.83	7.28	62,626.40	8.58	172,736.30	25.15
营业收入	772,096.32	100.00	729,778.86	100.00	686,774.0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736.30 万元、62,626.40 万元及 56,19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5%、8.58%及 7.28%，逐年下降。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安庆城投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额 6.7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除上述发债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5-51：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8,880.00	2029/12/18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2028/7/15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2028/7/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 公司	20,940.00	2026/1/29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 公司	13,746.00	2028/12/20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68,992.00	2024/7/19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2036/11/5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9,800.00	2023/11/1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2033/9/16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8,249.00	2028/5/20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1/20、 2025/12/18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2/15	否
合计		686,607.00		

(八)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6.83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存货	839,406.2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83,600.0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130,706.23	收益权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3,746.83	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期 未未到期
合计	5,171,846.17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受限资产共计 5,171,846.1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8.18%。

(九) 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安庆市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企业性质为国有。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中“表 4-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表

表 5-5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同安实业	安庆	安庆	投资管理、工程建设	-	39.76
中房集团安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房地产	安庆	安庆	房地产开发	-	100.00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华鹏纺织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50.00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恩逸艾世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50.00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源环保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50.00
华茂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华茂纺织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	49.00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当代砾石	重庆	重庆	投资咨询	-	44.59
天津棉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棉棉电子	天津	天津	电子商务	-	35.00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华茂振阳	枞阳	枞阳	制造业、房地产开发	-	30.00
约旦业晖制衣厂有限公司	约旦业晖	约旦	约旦	制造业	-	30.00
业晖国际有限公司	业晖国际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	30.00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利华	新疆	新疆	纺织	-	27.95
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通饰宁豪斯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	27.03
安徽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茂房地产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房地产开发	-	20.00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德生纺织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20.00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	安庆	安庆	商品销售	-	50.00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皖投同安	安庆	安庆	投资基金	-	50.00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	安庆	安庆	投资基金	-	23.33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海吉星	安庆	安庆	物流	-	20.00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化建投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20.00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音必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0.51
中科大微电子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大微电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	20.00
上海华茂恩逸艾世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逸艾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50.00
安庆市馨居房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馨居房屋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	39.00
中化学交建同安产城融合建设(安庆)有限公司	同安产城	安庆	安庆	环境治理业	-	20.00
安庆中机飞翔智慧泊车有限公司	智慧泊车	安庆	安庆	服务业	-	20.00

注：发行人对中房地产的持股比例为 100%，但该公司已不再经营，拟清算，发行人已对中房地产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人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销。同时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已经在《财务会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做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根据交易金额大小以及交易对象按规定提交相应层级审批。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对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以及交易对象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规定进行审批；发行人对达到一定金额和不同种类的交易标的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发行人审批关联交易的部门或组织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度进行回避，保持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拟交易关联方与独立于该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根据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照发行人筹资渠道和成本、市场惯例等综合确定是否收取费用。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 5-54：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	318.78	4,277.01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服装款	158.98	8.83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线、辅料	-	82.01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加工费	89.81	-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电	-	-
合计	—	567.57	4,367.8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5-55: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辅料、水电、汽	-	14.52
	纱、线	-	-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电	18.80	28.48
	加工费	3.14	7.21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布	258.38	781.87
	加工费	1.84	20.15
	水费	25.59	32.34
合计		307.76	884.57

(2)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5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庆实业有限公司	92,210.91	2036/8/13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3/20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3/30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6,800.00	2024/5/30	否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050.00	2028/12/28	否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0	2027/11/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8/12/15	否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	2028/6/22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6/12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2025/6/6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2027/4/20	否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供水集团	10,116.76	2028/12/31	否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2,433.00	2022/7/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2/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14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01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5/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2025/05/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025/05/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025/05/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1/06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025/05/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5/28	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04/30	否
安庆市公用工程公司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	15,216.76	2028/12/31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5-5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项目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10.80	0.65

2) 应付项目

表 5-5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项目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54
应付账款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68.21
应付账款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4.96
预收款项	华茂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37.93
预收款项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20.00

(十)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0,298,697.75	15,201,379,013.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167,021.09	1,415,294,10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58,952.43	24,247,671.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722,903.79	217,735,943.52
应收账款	413,311,875.89	391,731,505.01
应收款项融资	157,389,297.05	143,372,203.84
预付款项	645,663,502.18	193,644,33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98,084,895.04	4,812,131,466.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635,8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55,445,074.24	21,105,632,356.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7,846.86	95,263,660.64
流动资产合计	41,562,200,066.32	43,600,432,26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6,184,594.73	3,674,253,365.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62,024,870.02	5,287,980,74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499,948.30	312,254,04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83,883,984.70	2,962,740,606.80
固定资产	5,585,646,994.16	5,794,263,672.55
在建工程	58,441,750,207.12	55,561,102,54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52,797.55	
无形资产	660,186,512.01	669,581,982.05
开发支出		
商誉	275,946.90	275,946.90
长期待摊费用	3,648,706.44	583,85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12,990.06	105,210,38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7,470,134.50	17,483,991,80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95,637,686.49	91,852,238,956.16

资产总计	135,857,837,752.81	135,452,671,22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521,666.46	1,043,753,81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7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490,626.97	75,596,833.52
应付账款	420,466,549.07	513,432,913.60
预收款项	493,251,140.00	138,038,579.81
合同负债	23,723,040.67	24,652,85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56,874.56	48,379,724.84
应交税费	45,167,301.09	77,913,725.41
其他应付款	1,180,548,974.15	1,362,186,180.04
其中：应付利息	29,198,268.16	394,958,428.52
应付股利	2,532,263.00	2,831,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4,629,214.12	3,081,384,969.53
其他流动负债	47,612,448.36	37,158,885.01
流动负债合计	8,291,767,835.45	6,403,148,240.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372,578,671.85	46,980,876,531.93
应付债券	6,050,000,000.00	9,655,610,236.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30,373,007.91	5,494,337,49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263,807.40	306,515,51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102,449.55	171,197,56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000,000.00	2,002,75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65,317,936.71	64,611,294,147.61
负债合计	70,857,085,772.16	71,014,442,388.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314,649,683.35	47,107,547,500.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334,835.27	278,307,509.13
专项储备	3,590,989.27	6,265,920.48
盈余公积	555,457,228.50	555,457,22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01,802,693.58	7,662,095,11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57,835,429.97	60,609,673,274.99
少数股东权益	3,942,916,550.68	3,828,555,55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00,751,980.65	64,438,228,8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57,837,752.81	135,452,671,223.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01,336,649.36	3,177,318,951.58
其中：营业收入	3,601,336,649.36	3,177,318,95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2,155,826.87	3,143,462,433.49
其中：营业成本	3,043,032,576.04	2,668,368,33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28,682.93	20,201,262.59
销售费用	39,994,095.86	56,622,715.76
管理费用	140,062,296.61	130,275,678.00
研发费用	62,505,270.10	55,067,657.99
财务费用	249,332,905.33	212,926,786.95
其中：利息费用	294,724,751.37	

利息收入	52,985,529.32	
加：其他收益	320,852,334.12	364,976,71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04,731.64	103,844,64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5,113.24	-86,419,66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46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8,033.71	-6,383,40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199.90	-147,26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961,402.60	409,727,542.10
加：营业外收入	6,609,686.96	5,161,460.29
减：营业外支出	2,304,074.72	5,580,20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267,014.84	409,308,801.40
减：所得税费用	35,020,070.43	27,145,23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246,944.41	382,163,56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246,944.41	382,163,56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07,577.66	310,062,683.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39,366.75	72,100,88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8,104.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7,326.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6,703.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6,703.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4,029.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0,270.8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241.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5,430.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978,840.20	382,163,564.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734,903.80	310,062,683.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43,936.40	72,100,880.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8,509,303.17	3,597,794,09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5,071.32	22,144,72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335,406.00	2,361,676,9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4,899,780.49	5,981,615,79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519,321.02	2,156,068,30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976,593.58	281,854,98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56,487.16	77,354,76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07,596.97	268,789,5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8,559,998.73	2,784,067,5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339,781.76	3,197,548,2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92,713.79	782,911,13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14,114.72	90,748,98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122.00	2,888,49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6,935.56	13,788,19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921,886.07	890,336,80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4,651,609.59	4,330,108,47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403,409.34	200,496,009.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493.32	61,250,0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621,512.25	4,591,854,5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699,626.18	-3,701,517,71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8,800.00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5,917,069.10	13,080,317,847.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40,000.00	5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565,869.10	14,950,317,84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2,638,917.03	9,351,445,96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435,429.43	1,242,710,82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574,346.46	10,596,476,7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008,477.36	4,353,841,0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610.59	4,476,21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953,932.37	3,854,347,77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7,510,664.46	14,051,197,23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0,556,732.09	17,905,545,015.24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24,771.03	146,414,51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62,298,965.41	4,430,897,46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5,143,736.44	4,577,331,98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432,592,439.93	52,432,592,43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984.76	103,350.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32,711,424.69	52,432,695,790.15
资产总计	57,437,855,161.13	57,010,027,77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84.35	3,084.83
其他应付款	550,718,500.64	119,455,820.04
其中：应付利息	29,095,890.41	29,095,890.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0,721,584.99	119,458,90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00,721,584.99	1,169,458,90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52,592,439.93	50,852,592,43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2,460.15	15,062,460.15
未分配利润	-30,521,323.94	-27,086,03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37,133,576.14	55,840,568,8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37,855,161.13	57,010,027,774.87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44,132.42	3,848,590.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1,648.56	-194,636.80
其中：利息费用	83.00	
利息收入	1,042,750.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0.00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5,293.86	46,346,046.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293.86	46,346,046.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293.86	46,346,04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293.86	46,346,04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5,293.86	46,346,04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486,085.56	52,213,3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86,085.56	52,213,35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6,071.05	3,145,05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66,193.79	998,486,4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52,264.84	1,001,631,5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33,820.72	-949,418,1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69.00	18,8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23,569.00	18,8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23,569.00	-18,8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9,748.28	-13,457,0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14,519.31	163,814,42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24,771.03	150,357,418.64

7、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发行人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年6月末
流动比率（倍）	5.01
速动比率（倍）	2.45
资产负债率（%）	52.16
营业利润率（%）	11.47
净资产收益率（%）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5
存货周转率	0.14
总资产周转率	0.03
总资产收益率（%）	0.28

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六、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七、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见附表六）

八、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的分析和评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诚信”) 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一、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表 6-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9-07-16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2020-06-2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06-1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二、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 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 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安庆市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 是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近年来, 凭借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工业基础, 其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强, 且全面纳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地位突出, 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安庆市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 地位十分突出, 得到政府在资产注入、资金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其中 2020 年公司收到政府注入资本金 23.06 亿元, 并获得政府补助 4.80 亿元。

3、收入结构多元化, 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主要来自基建、土地整理及纺织业务, 多元化的业务格局一

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4、业务持续性进一步增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储备很充足，未来随着安庆市产城融合项目方案逐步落实动工，业务持续性及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

(二) 关注

1、资产流动性偏弱。截至 2020 年末，存货、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 56.60%，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

2、债务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债务为 628.40 亿元，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517.1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8.18%，受限资产规模占总资产比重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

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均保持良好、稳定的授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 796.86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22.80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六、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处于

存续期的债券共有 11 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且处于存续期的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债券余额 (亿元)	担保	债券品种	发行方式
15 宣城投债	16	2015/4/27	7	3.20	-	企业债	公开
17 安庆城投 MTN001	10	2017/2/28	5	10	-	中期票据	公开
17 华茂 01	5.66	2017/4/5	3+2	2.86	-	公司债	公开
17 安庆城投 MTN002	20	2017/5/5	5	20	-	中期票据	公开
17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	2017/11/10	5	15	-	债权融资计划	非公开
18 皖安庆城投 ZR001	15	2018/1/10	5	15	-	债权融资计划	非公开
20 同安 01	10	2020/3/12	5	10	-	公司债	公开
20 安庆城投 MTN001	8	2020/4/29	5	8	-	中期票据	公开
20 安庆城投 MTN002	5.50	2020/7/3	5	5.50	-	中期票据	公开
20 安庆城投 PPN001	7	2020/12/15	3+2	7	-	定向工具	非公开
21 同安债 01	5	2021/8/13	5+2	5	-	企业债	公开
合计	117.16	-	-	110.56	-	-	-

(一) 安庆城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 16 亿元的“2015 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宣城投债”)，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6.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安庆市石化卫生防护带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3.20 亿元。

(二) 安庆城投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 安庆城投 MTN0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5.25%。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非政府一类债务的长期银行借款本息。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三) 华茂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了 5.66 亿元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华茂 01”)，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5.42%。

债券募集资金 5.6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及其他债务性工具。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2.86 亿元。

（四）安庆城投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安庆城投 MTN002”)，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5.90%。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非一类的银行借款。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

（五）安庆城投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2017 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简称“17 皖安庆城投 ZR0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6.20%。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

（六）安庆城投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2018 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简称“18 皖安庆城投 ZR0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6.40%。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

（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同安 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60%。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八）安庆城投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 8 亿元的“安庆市城

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 安庆城投 MTN001”），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95%。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

（九）安庆城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了 5.50 亿元的“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0 安庆城投 MTN002”），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4.38%。债券募集资金 5.5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5.50 亿元。

（十）安庆城投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 7 亿元的“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 安庆城投 PPN001”），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4.87%。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7 亿元。

（十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5 亿元“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1”），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95%。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目前已发行债券均无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承担如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3、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

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发生名称变更应当及时披露变更事项的起因、变更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于信息披露前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更名债务承继等相关业务流程手续。

三、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

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6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回售部分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2028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保持不变。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8、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约定的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人保护制度”及

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人代为追索。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券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券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致使今后无法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国家发改委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

人的负担。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享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代理人；
-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做出决议；
-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并做出决议，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不得更改；
-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代理人；
- 8、对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做出决议；
- 9、授权和决定债券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拟变更债券代理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30%以上（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6)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

(7)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一条第（2）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一条第（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

(3) 债权代理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召开。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表决和决议

-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三、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拟在监管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人应当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作为账户监管人应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用途，如发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必须拒付。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应于发行人每年信息披

露前，向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存入情况（含孳生利息）、使用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4、募集资金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并履行相关注销手续后终结。

5、发行人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证专项账户在存续过程中处于合法的状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个兑付兑息日前5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年度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偿债资金账户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提交划款凭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在形式审核后在不晚于每个兑付兑息日前3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划转至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及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发出加盖甲方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负责

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应于每年首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偿债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偿债资金账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⁴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其他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券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1.2 【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⁴ 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一）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⁵，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⁶。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券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⁷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⁵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⁶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⁷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

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增加担保；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约束条款

2.1 【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2.1.1（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变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5%及以上）股权委托管理关系变更或解除，且导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财务

报表合并范围。

2.2【处置程序】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⁸，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⁹。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券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¹⁰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

⁸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⁹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¹⁰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

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增加担保；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券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甲方）与中信证券（乙方）签署《债券代理协议》，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知悉甲方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甲方发生实质违约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甲方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甲方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乙方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甲方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

要求转发给甲方。

8、乙方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乙方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乙方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节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同安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安控股董事会、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上述决议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同安控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债券相关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同安控股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1]42号文件注册。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安控股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同安控股本次发行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同安控股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东

安庆市财政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同安控股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同安控股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是独立完整的，本所律师认为，同安控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同安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同安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同安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同安控股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同安控股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同安控股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同安控股的资信状况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同安控股确认，同安控股同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同安控股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销。同时同安控股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安控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情况；同安控股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同安控股确认，同安控股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同安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安控股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同安控股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事项；同安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同安控股的说明，同安控股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根据同安控股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同安控股股东、董事会没有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决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同安控股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同安控股确认，同安控股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同安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安控股自设立以来未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安控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

十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同安控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同安控股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根据同安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安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截至声明日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安控股在“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信息。

十六、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同安控股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同安控股为本期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

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诚信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资质。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承销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安控股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安控股具备申请本期债券的资格。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

联系人：盛丽君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68号

联系电话：0556-5579786

传真：0556-5561728

邮政编码：24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陈赞、张宝乐、简琼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分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6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7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五、监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 417 号

负责人：吴曙

联系人：何张祥

联系地址：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 417 号

联系电话：0556-5202179

传真：0556-5574109

邮政编码：246001

六、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绿洲西路置地广场 A 座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人：黄志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童苗根、张婕、崔健

联系电话：0551-634759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编：23005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周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

Soho6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八、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吴波、鲍冉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九、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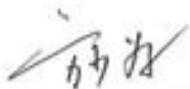

王 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方少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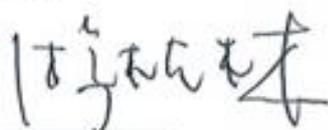

张 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游桂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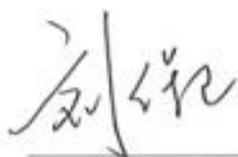

王国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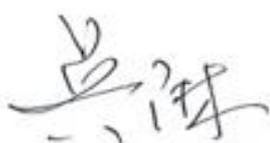

刘保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吴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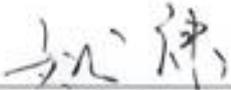

韩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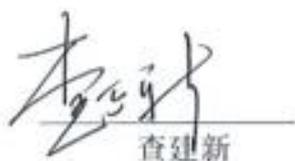

姚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查建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军
沈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路 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其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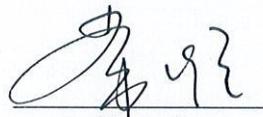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常 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 尧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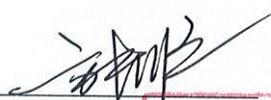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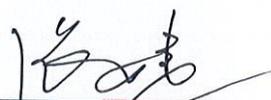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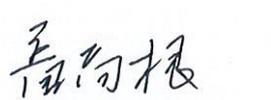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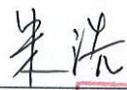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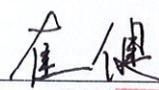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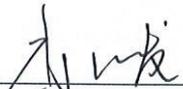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字）：

 方长顺		 张婕		 童苗根	
 朱浩		 崔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颖 杜志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 《2021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8、2019、2020年审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询方式

(一)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68号

联系人：盛丽君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68号

联系电话：0556-5579786

传真：0556-5561728

邮政编码：24600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陈赞、张宝乐、简琼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 证券大厦 9 层	窦长宏	010-60838813
二、分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

附表二：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137.90	1,405,119.72	1,636,97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954.18	162,975.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29.03	1,267.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946.74	47,775.26	48,967.82
应收款项融资	-	6,838.98	-
预付款项	19,364.43	12,248.48	25,720.96
其他应收款	-	508,073.24	1,390,898.91
存货	2,110,563.24	2,193,805.54	2,032,111.22
其他流动资产	9,526.37	11,623.52	9,971.33
流动资产合计	4,360,043.23	4,349,989.71	5,145,912.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25.40	47,725.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25.34	569,896.59	789,865.40
长期股权投资	528,798.07	532,663.73	470,522.28
投资性房地产	296,274.06	305,525.13	302,568.58
固定资产	579,426.37	576,112.60	535,303.79
在建工程	5,556,110.25	4,911,894.29	3,330,104.97
无形资产	66,958.20	71,136.30	75,727.50
商誉	27.59	27.59	27.59
长期待摊费用	58.39	9.55	1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04	6,129.36	5,54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399.18	1,570,047.77	1,647,33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5,223.90	8,591,168.65	7,157,014.05
资产总计	13,545,267.12	12,941,158.36	12,302,92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375.38	185,877.56	189,45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8	-	-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902.97	53,995.23	46,790.50
预收款项	13,803.86	11,818.66	171,769.05
合同负债	2,465.29	-	-
应付职工薪酬	4,837.97	4,683.87	5,382.30
应交税费	7,791.37	2,778.67	1,807.14
其他应付款	136,218.62	131,776.24	109,61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38.50	825,254.41	382,800.85
其他流动负债	3,715.89	3,016.54	2,682.23
流动负债合计	640,314.82	1,219,201.19	910,30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98,087.65	3,833,719.24	3,394,257.76
应付债券	965,561.02	720,461.97	852,404.86
长期应付款	549,433.75	394,210.34	287,484.94
预计负债	-	3,000.00	2,130.25
递延收益	30,651.55	25,919.08	24,80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19.76	22,088.58	23,48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275.68	480,624.35	746,83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1,129.41	5,480,023.56	5,331,405.21
负债合计	7,101,444.24	6,699,224.74	6,241,71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710,754.75	4,556,145.78	4,459,222.56
其他综合收益	27,830.75	40,918.22	46,631.13
专项储备	626.59	565.09	408.30
盈余公积	55,545.72	54,914.39	54,057.34
未分配利润	766,209.51	701,435.32	596,89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0,967.33	5,853,978.80	5,657,213.79
少数股东权益	382,855.56	387,954.82	403,9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3,822.88	6,241,933.62	6,061,2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45,267.12	12,941,158.36	12,302,926.33

附表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096.32	729,778.86	686,774.00
其中：营业收入	772,096.32	729,778.86	686,774.00
二、营业总成本	739,874.31	706,247.14	654,629.33
其中：营业成本	650,675.14	628,763.03	461,532.79
税金及附加	5,314.78	4,303.25	3,597.94
销售费用	8,521.32	11,723.54	11,504.61
管理费用	28,629.44	29,794.45	36,337.98
研发费用	14,043.15	10,554.46	8,802.42
财务费用	19,044.07	21,108.41	124,893.71
其中：利息费用	23,137.60	31,132.43	128,623.25
利息收入	7,848.21	11,419.45	5,974.07
资产减值损失	-14,174.87	-19,937.96	7,959.88
信用减值损失	528.45	-1,548.57	-
加：其他收益	47,966.70	56,431.29	44,38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91.72	23,622.78	32,93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1.85	5,290.72	9,21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6.42	28,757.68	-39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4	160.86	48.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64.67	111,017.78	109,117.79
加：营业外收入	780.78	881.65	201.65
减：营业外支出	1,367.66	1,501.29	34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77.79	110,398.14	108,976.52
减：所得税费用	11,327.96	9,383.82	3,64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49.83	101,014.33	105,329.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49.83	101,014.33	105,32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84.26	90,580.60	98,620.1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5.57	10,433.73	6,70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17.85	-11,505.59	-29,161.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7.47	-12,053.95	-29,161.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31.98	101,014.33	76,16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96.79	90,580.60	69,45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5.18	10,433.73	6,709.16

附表四：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471.93	705,670.44	779,12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2.24	2,842.45	3,931.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1.37	276,165.18	152,00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15.53	984,678.08	935,06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60.90	796,305.65	451,10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17.11	57,231.94	57,7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17.13	20,305.31	13,60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0.66	33,331.81	25,1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05.80	907,174.70	547,59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9.73	77,503.38	387,47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2,453.04	83,158.27	27,02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519.87	6,530.08	17,68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9.79	867.78	1,27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8.21	11,419.45	81,26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50.91	101,975.58	127,24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1,082.68	1,388,571.94	1,565,22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89.21	81,068.86	282,68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79	4,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19.51	2,728.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917.62	1,476,369.73	1,847,9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66.71	-1,374,394.16	-1,720,65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4,170.46	114,974.18	914,508.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20	-	948.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424.72	1,066,007.56	1,614,276.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8.37	682,438.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863.55	1,863,420.69	2,528,78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276.33	566,175.68	875,42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699.13	232,459.25	280,28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61.33	4,082.34	24.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53	1,512.84	35,95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05.99	800,147.77	1,191,66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57.56	1,063,272.91	1,337,11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72	-24.25	-5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6.85	-233,642.11	3,88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664.21	1,635,306.33	1,631,42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751.07	1,401,664.21	1,635,306.33

附表五：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4,641.45	16,381.44	87,553.81
预付款项	2.00	2.00	-
其他应收款	443,089.75	344,379.21	382,553.71
流动资产合计	457,733.20	360,762.65	470,107.52
长期股权投资	5,243,259.24	5,239,259.24	5,115,259.24
固定资产	10.34	8.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269.58	5,239,267.92	5,115,259.24
资产总计	5,701,002.78	5,600,030.57	5,585,366.77
应交税费	0.31	0.34	0.30
其他应付款	11,945.58	9,007.99	35.46
其中：应付利息	2,909.59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45.89	9,008.32	35.76
应付债券	1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5,000.00	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00.00	5,000.00	-
负债合计	116,945.89	14,008.32	35.76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85,259.24	5,085,259.24	5,085,259.24
盈余公积	1,506.25	874.91	17.87
未分配利润	-2,708.60	-111.91	5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056.89	5,586,022.24	5,585,33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1,002.78	5,600,030.57	5,585,366.77

附表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68.33	888.21	98.9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16.37	-428.92	-54.7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429.03	54.80
加：其他收益	1.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8.73	9,079.1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5	0.20	-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8.08	8,620.07	-44.4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0.97	-
减：营业外支出	14.71	60.64	62.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3.37	8,570.41	-106.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37	8,570.41	-10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37	8,570.41	-10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3.37	8,570.41	-106.91

附表六：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	47,150.58	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	52,150.58	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32	675.60	8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3	-	-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64.59	269.5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94.94	947.12	282,6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5.01	51,203.45	-282,59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0.00	9,079.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4	429.03	300,05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8.64	9,508.21	300,05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	4.8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124,000.00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79	124,004.85	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84	-114,496.65	270,05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0.82	7,879.1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2	7,879.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9.18	-7,879.17	5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99	-71,172.37	37,45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1.44	87,553.81	50,17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1.45	16,381.44	87,553.81